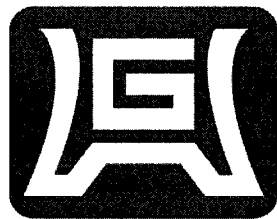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79-5 号



國 楓 凱 文
G R A N D W A 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79-5 号

致：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下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2012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20243 号，下称“《反馈意见》”）及相关反馈的要求、发行人 2012 年度报告涉及的部分事项，针对 2013 年 3 月 22 日之前发行人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孙冬松、胡刚因变更执业机构，已由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变更至本所执业，本所根据《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8 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之规定，已重新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现根据《反馈意见》及相关反馈的要求、发行人 2012 年度报告涉及的部分事项，针对 2013

年3月22日之前发行人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重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3、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相关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



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经核查，现就《反馈意见》及相关反馈的要求、发行人 2012 年度报告涉及的部分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

一、《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1 项：发行人控股股东苏试总厂原为国有企业，1998 年改制为集体企业，由职工持股，企业类型为股份合作制；苏试总厂目前的股东为 71 名自然人及创元集团，招股说明书认为苏试总厂的第一、三、四、六大股东钟琼华、陈晨、武元桢、陈英四人（合计持有苏试总厂 51.43% 股份）控制苏试总厂，从而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请补充说明控股股东苏试总厂 1998 年由国有企业改制为集体企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提供合法有效的核查依据。

（2）请补充说明招股说明书认定合计持有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苏试总厂 51.43% 股份的四名自然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关于集体企业财产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国家体改委《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关于职工股东大会是企业的权力机构、应当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的有关规定，补充说明苏试总厂的章程关于企业权力机构、决策机制、表决方式以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有关规定，并补充提供苏试总厂的章程。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 请补充说明苏试总厂作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其设立及持续经营所依据的法律规定，该规定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 请补充说明苏试总厂的股东创元集团的基本情况，71 名自然人股东在苏试总厂及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非苏试总厂职工持股的情形，是否符合《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关于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请补充说明控股股东苏试总厂 1998 年由国有企业改制为集体企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提供合法有效的核查依据。

1、苏试总厂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过程

(1) 1998 年 2 月 29 日，苏试总厂召开第十二届九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应到代表 66 人，实到代表 61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试验仪器总厂股份合作制改革的总体框架”的议案。

(2) 1998 年 3 月 12 日，苏试总厂向苏州机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呈报了《关于苏州试验仪器总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申请》。

根据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995 年 6 月 28 日颁发的《苏州市国有资产授权证书》（编号：001），苏州机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苏州市人民政府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

(3) 1998 年 2 月 10 日，苏州市国友资产评估事务所就苏试总厂股份合作制改制出具了《关于苏州试验仪器总厂委评整体资产的评估报告》（苏国评字[98]第 004 号）；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1998 年 4 月 15 日作出了《资产评估认定书》（国评字[1998]年第 020 号），对苏试总厂股份合作制改制的资产评估结果



进行了审核认定。

(4) 1998 年 5 月 22 日, 苏州机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钟琼华等 89 名自然人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书》, 就苏试总厂经评估的部分净资产转让给钟琼华等 89 名自然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 给予职工购买资产一次性付款可以享受八折优惠, 即职工一次性支付现金 360 万元就可以购买净资产 450 万元, 并约定苏州机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出售原企业净资产的收入 360 万元借给改制企业用作流动资金, 借款期限 3 年。

(5) 1998 年 5 月 29 日, 苏州机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出了《关于同意苏州试验仪器总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苏机控产[1998]161 号), 同意苏试总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总股份 5,000 股, 每股 1,000 元, 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其中, 苏州机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0 股, 占 10%, 职工持股 4,500 股, 占 90%, 改制后的企业名称沿用“苏州试验仪器总厂”。

(6) 1998 年 6 月 13 日, 股份合作制企业苏试总厂召开首次股东代表大会暨创立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相关议案。

(7) 1998 年 8 月 25 日, 苏州产权交易所出具《鉴证书》(苏产交鉴字[1998]第 17 号): 该项国有资产置换符合国家及省、市股份合作制改制的有关规定, 符合苏州产权交易所的交易程序。根据该鉴证书: 苏试总厂在苏州产权交易所上网挂牌后, 除苏试总厂第十二届九次职工代表大会决定并报苏州机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 由该厂职工收购企业并进行股份合作制改制外, 再无任何收购意向; 苏试总厂采用部分国有资产先售后股的办法、实行整体改制, 企业名称沿用“苏州试验仪器总厂”, 企业类型为股份合作制, 改制后的苏试总厂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 改制后的企业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为苏州机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改制前企业部分净资产折股投入 50 万元, 占股本总额的 10%, 企业职工以货币形式出资 450 万元置换国有资产, 占股本总额的 90%。

(8) 1998 年 10 月 23 日, 苏州审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苏社审验[98]字第 112 号), 对苏试总厂整体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



证。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1998 年 10 月 14 日，改制后的苏试总厂已收到其股东苏州机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入的法人股 50 万元、自然人钟琼华等 89 人投入的个人股 450 万元，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

（9）根据苏试总厂的工商档案资料，苏试总厂股份合作制改制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 1998 年 11 月 9 日领取了改制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股份合作企业；注册资金：500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钟琼华等 89 名自然人	450	90%
2	苏州机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	10%
合计		500	100

（10）1999 年 4 月 1 日，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了《关于苏州试验仪器总厂资产处置的批复》，对苏试总厂整体改制事宜所涉及的资产处置、剥离、产权上网挂牌交易等事宜进行批复确认。

（11）根据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机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21 日更名为苏州（创元）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3 日更名为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均称“创元集团”）2011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确认函》：1998 年苏试总厂整体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之时，苏州机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足额收到钟琼华等 89 名自然人所支付的苏试总厂国有资产转让款 360 万元，不存在应付而未付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创元集团与苏试总厂于 2012 年 5 月 2 日签订的《协议》，苏试总厂改制时苏州机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贴息借给苏试总厂 360 万元现金，2003 年 10 月 30 日苏试总厂归还了该笔借款，双方确认由苏试总厂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6.93% 向创元集团补交上述期间的资金占用费，共计 1,330,560 元。根据江苏省苏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发票，苏试总厂



已向创元集团付清了该笔资金占用费。

2、主管单位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苏试总厂股份合作制改制的批准和确认

(1) 1998年5月29日，苏州机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出了《关于同意苏州试验仪器总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苏机控产[1998]161号），同意苏试总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2) 1999年4月1日，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了《关于苏州试验仪器总厂资产处置的批复》，对苏试总厂整体改制事宜所涉及的资产处置、剥离、产权上网挂牌交易等事宜进行批复确认。

(3) 2012年1月16日，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苏州试验仪器总厂国有股权变更事项确认的请示》，向苏州市人民政府汇报了苏试总厂改制及国有股权变动的相关事宜，认为：“苏州试验仪器总厂的国有股权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呈请苏州市人民政府对苏试总厂改制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进行审核并转报江苏省人民政府进行确认。

(4) 2012年3月21日，苏州市人民政府作出《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苏州试验仪器总厂改制及国有股权变动等事项合规性的请示》（苏府呈[2012]34号），对苏试总厂改制、国有资产处置及国有股权变动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向江苏省人民政府汇报，认为“苏州试验仪器总厂的改制、国有资产处置及国有股权变动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产权清晰，可以予以确认。今后如因以上事项出现争议，由苏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协调解决”。

(5) 2012年5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作出《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苏州试验仪器总厂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2]71号），确认：“苏州试验仪器总厂的历史沿革、企业改制及国有股权变动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产权明晰，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3、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及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苏试总厂的工商档案资料、苏试总厂改制过程的相关材料、创元集团出具的确认函、苏试总厂与创元集团签订的协议及付款发票、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作出的确认文件，查阅了《关于苏州市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实施意见》、《关于苏州市工业企业改制资产出售的试行办法》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苏试总厂1998年由国有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及确认程序，经过了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的批准并获得了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确认；苏试总厂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试验仪器总厂股份合作制改革的总体框架”的议案，钟琼华等89名自然人已全部付清国有资产转让价款，股份合作制企业苏试总厂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苏试总厂此次改制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请补充说明招股说明书认定合计持有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苏试总厂 51.43%股份的四名自然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关于集体企业财产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国家体改委《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关于职工股东大会是企业的权力机构、应当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的有关规定，补充说明苏试总厂的章程关于企业权力机构、决策机制、表决方式以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有关规定，并补充提供苏试总厂的章程。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国家体改委《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关于应当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的规定不属于强制性规定，“一人一票”不是股份合作制企业

的基本特征。

(1) 1997 年 8 月 7 日，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颁布了《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体改生[1997]第 96 号）（下称“《意见》”）。

《意见》第七条规定，股份合作制企业实行职工股东大会制度，职工股东大会是企业的权力机构，应当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式。但《意见》第二十条还规定，城市及县属国有小企业和集体企业可以按照本《意见》的精神，实行股份合作制。各地应在不违背股份合作制基本特征的前提下，参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结合企业的实际，制定有关配套政策，采取措施积极解决企业改制中遇到的问题，促进股份合作制企业健康发展。

(2) 各地关于股份合作制企业表决方式的基本情况：

①1992 年 11 月 20 日，安徽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颁布了《安徽省城镇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该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是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均由董事会议定召集。大会表决时实行一股一票制。

②1997 年 5 月 1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布了《上海市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办法》（沪府发[1997]第 20 号）。

该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经营管理权，由出资人依照本办法和企业章程，按出资人所占股份总额的比例行使。

该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是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权力机构。

该办法第三十条规定，股东大会的表决采用一人一票和一股一票相结合的方式。

③1997 年 11 月 26 日，河北省委、省政府颁布了《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若干意见》（冀发[1997]21 号）。

该意见第六条规定，股份合作制企业实行职工股东大会制度，职工股东大会

是企业的权力机构，一般应当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式，也可以根据表决内容由企业章程规定分别采取按人投票或按股投票两种表决方式。

④1998年1月14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布了《青海省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办法》（青政办[1998]7号）。

该办法第七条规定，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经营管理权，由出资人依照本办法和企业章程，按出资人所占股份总额的比例行使。

该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是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权力机构。

该办法第三十条规定，股东大会的表决采用一人一票和一股一票相结合的方式。

⑤1998年4月30日，吉林省长春市人民政府颁布了《长春市股份合作制企业规范与组建暂行办法》（长府发[1998]33号）。

该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是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权力机构。

该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的表决采用一人一票和一股一票相结合的方式。

⑥1998年6月5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布了《黑龙江省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办法》（黑政办发[1998]26号）。该办法第五条规定，股份合作制企业实行股东大会与职工大会合一的制度，股东（职工）大会是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的表决采用一人一票和一股一票相结合的方式。

⑦1998年11月23日，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政府颁布了《汕头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制企业管理办法》。该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企业实行职工股东大会制度，职工股东大会是企业的权力机构。第二十九条规定，职工股东大会的表决采用一人一票和一股一票相结合的方式。

⑧2000年7月29日，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了《重庆市乡镇



企业股份合作制条例（2000 年）》。

该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是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

该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股东按照一股一票的方式行使表决权。

⑨2001 年 8 月 27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布了《北京市城镇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办法（修正）》（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82 号）。该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股东和职工（代表）大会采取一人一票与一股一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⑩2001 年 11 月 23 日，四川省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了《四川省成都市股份合作制企业条例》。

该条例第六条规定，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经营管理权由股东依照本条例和企业章程规定行使。

该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股东会是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实行“一股一票”或“一人一票”的表决方式，具体由企业章程规定。

（3）1997 年 12 月 15 日，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了《批转市体改委等 11 个部门〈关于苏州市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府[1997]127 号），根据该通知，苏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苏州市经济委员会、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苏州市审计局、苏州市国家税务局、苏州市地方税务局、苏州市劳动局、苏州市总工会、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分行共同作出了《关于苏州市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实施意见》（下称“《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第七条规定，企业实行股东大会和职工大会合一制度，职工股东大会是企业的权力机构，原则上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式，也可以实行一人一票与一股一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根据《股份合作制企业苏州试验仪器总厂章程》（2005 年 1 月 17 日，经苏试总厂股份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下称“《苏试总厂章程》”）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二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①苏试总厂实行股东代表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合一制度。凡涉及企业民主管理、职工福利、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等采用两会合一形式行使权利；凡涉及资产保值、增值、收益、选举、更换董事会成员等采用股东代表大会行使权利。

②股东代表大会是企业的权力机构。

③股东代表大会选举表决，采用一人一票与一股一票相结合的形式，对投资方案、选举和更换董事、审议批准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企业的股权转让和对本企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对企业合并、分立、变更企业形式、解散和清算等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均采用一股一票的表决方式。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意见》的规定以及北京、上海、重庆、安徽、河北、青海、黑龙江、成都、长春、汕头特区等地实行股份合作制的具体实践规定，全国各省市关于股份合作制企业最高权力机构表决方式的规定差异较大，全国各省市均未强制性规定股份合作制企业必须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式；《意见》关于“一人一票”的表决方式不是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基本特征，应属指导性规定、而不是强制性规定；各地可根据自身具体情况结合企业实际，自行规定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表决方式。

（2）《苏试总厂章程》关于苏试总厂股东代表大会表决方式的规定，符合《实施意见》的规定。

（3）苏试总厂股东代表大会选举、表决采用一人一票与一股一票相结合的形式，不违反《意见》的有关规定及精神。

2、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性质属集体经济，但不同于一般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是依据《意见》和全国各省市的具体规定而设立的一种新型的企业组织形式。



（1）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规定

根据 1992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四条之规定，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集体企业）是财产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实行共同劳动、在分配方式上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

根据《意见》第二条、第三条之规定，股份合作制是采取了股份制一些做法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集体经济的一种新的组织形式。在股份合作制企业中，劳动合作和资本合作有机结合，劳动合作是基础，职工共同劳动，共同占有和使用生产资料，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实行民主管理，企业决策体现多数职工的意愿，资本合作采取了股份的形式，是职工共同为劳动合作提供的条件，职工既是劳动者，又是企业出资人；股份合作制是在改革中群众大胆探索、勇于实践的重大成果；股份合作制企业既不是股份制企业，也不是合伙企业，与一般的合作制企业也不同，是在实践中产生并不断发展完善的新型的企业组织形式。

根据《实施意见》第一条之规定，股份合作制是采取股份制形式的合作经济，是指以企业职工出资为主或者全部企业职工出资构成的企业法人。企业集股份制和合作制为一体，实行劳动合作和资本合作的有机结合，职工共同劳动、共同占有和使用生产资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公有经济的一种新的组织形式。企业类型为股份合作，企业性质属集体经济。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不同于一般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是一种劳动合作与资本合作有机结合的、特殊的企业组织形式；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的颁布时间也早于《意见》和全国各省市关于股份合作制的相关规定，因此，股份合作制企业作为集体经济的一种特殊企业形式，应优先适用《意见》和全国各省市关于股份合作制的相关规定。



（2）苏试总厂系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而来的股份合作制企业，与一般的

集体经济不同，其股权结构中没有集体股权的成分。

苏试总厂改制之前系经苏州市机械工业局批准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1998年2月29日召开的苏试总厂第十二届九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试验仪器总厂股份合作制改革的总体框架》，该框架规定了苏试总厂改制的原则之一为：“根据本企业的产品性质和规模大小等历史及现实情况，改制后企业的股本结构为职工控股，经营者持大股，原国有资产全部退出或保留不控股的少量股，其模式为股份合作制。”

1998年5月29日，苏州机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出了《关于同意苏州试验仪器总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苏机控产[1998]161号），批准苏试总厂整体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其中苏州机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改制前企业的部分国有净资产出资5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10%，钟琼华等89名自然人以其购买的原企业部分国有净资产出资45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90%。改制后的公司名称沿用“苏州试验仪器总厂”。

苏州产权交易所于1998年8月25日出具了《鉴证书》（苏产交鉴字[1998]第17号），其鉴证意见为：苏州试验仪器总厂在苏州产权交易所上网挂牌后，除苏州试验仪器总厂第十二届九次职工代表大会决定并报苏州机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由该厂职工收购企业并进行股份合作制改制外，再无任何收购意向；苏州试验仪器总厂采用部分国有资产先售后股的办法、实行整体改制，企业名称沿用苏州试验仪器总厂，企业类型为股份合作制，改制后的苏州试验仪器总厂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改制后的企业注册资本500万元，股权结构为苏州机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改制前企业部分净资产折股投入5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10%，企业职工以货币形式出资450万元置换国有资产，占股本总额的90%。并认为，该项国有资产置换符合国家及省、市股份合作制改制的有关规定，符合苏州产权交易所的交易程序。

1998年10月23日，苏州审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苏社审验[98]字第112号），对苏试总厂整体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

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1998 年 10 月 14 日，改制后的苏试总厂已收到其股东苏州机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入的法人股 50 万元、自然人钟琼华等 89 人投入的个人股 450 万元，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

1998 年 10 月 5 日，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根据该文件，苏试总厂改制后，其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国家资本为 50 万元。

根据苏试总厂的工商档案资料，苏试总厂此次改制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 1998 年 11 月 9 日领取了改制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769822-7），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钟琼华等 89 名自然人	450	90%
2	苏州机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	10%
合计		500	100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苏试总厂是股份合作制企业，其企业性质虽登记为集体经济，但并没有集体经济成分，由于其自身的特殊性，根据特殊法优于普通法、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其设立及持续经营均应优先适用《意见》、《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

3、关于钟琼华、陈晨、武元桢、陈英等四人对苏试总厂的共同控制

自苏试总厂改制以来，钟琼华、陈晨、武元桢、陈英在关于苏试总厂重大经营决策方面一直发挥着主导性作用，具体表现为：

（1）钟琼华等 4 名自然人对苏试总厂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具有实质性



影响

根据《苏试总厂章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苏试总厂股东代表大会对投资方案、选举和更换董事、审议批准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企业的股权转让和对本企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对企业合并、分立、变更企业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关苏试总厂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均采用一股一票的表决方式，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代表大会的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有效。

钟琼华等 4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苏试总厂 51.433% 的股份，因此钟琼华等 4 名自然人对上述事项的决策具有实质性影响。

（2）自苏试总厂改制以来，钟琼华、陈晨一直担任苏试总厂董事职务，钟琼华为苏试总厂董事长，武元桢自 2002 年起一直担任苏试总厂董事职务，陈英自苏试总厂改制以来担任监事的职务，2007 年底苏州苏试试验仪器有限公司（下称“苏试有限”）成立后，陈英主要在苏试有限及发行人处任职。该四名自然人参加了苏试总厂、苏试有限、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或者股东代表大会且均保持了一致意见。

（3）钟琼华、陈晨、武元桢、陈英四人，尤其是钟琼华，其自 1985 年即加入苏试总厂前身苏试试验仪器厂工作，苏试总厂改制前为苏试总厂的常务副厂长，是改制方案的制定者，也是机械控股公司认定的改制方案的实施者，于 1998 年 6 月份任命为苏试总厂党委书记。1998 年苏试总厂改制以来，均担任苏试总厂董事、董事长职务并长期担任苏试总厂厂长职务，在历届董事会改选时，钟琼华均以全票当选，在苏试总厂享有很高的威望，苏试总厂历次董事会的议案均由钟琼华主导提议，在会商陈晨、武元桢后向苏试总厂董事会正式提出并均获苏试总厂董事会通过，苏试总厂股东代表大会的其他绝大多数股东及股东代表也均响应和支持钟琼华等 4 名自然人在苏试总厂历次股东代表大会的意见和表决。

（4）苏试总厂国有股东创元集团对钟琼华、陈晨、武元桢三人的工作也给予了高度认可和配合，充分重视该等自然人在苏试总厂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主导性



作用，在苏试总厂董事会、股东代表大会等相关会议的表决中，凡钟琼华等人提议或者支持的议案，创元集团及其委派董事也对相关议案予以表决通过。

(5) 苏试总厂自 1998 年以来的历次重要股东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时间	决议
1998 年 6 月	应出席股东代表 27 名，实出席 27 名，一致同意成立股份合作制苏试总厂，通过苏试总厂章程。选举钟琼华、陈晨、陈齐民等为董事、陈英为监事。
2002 年 1 月	应出席股东代表 23 名，实出席 20 名，一致同意选举钟琼华、陈晨、武元桢等为董事、陈英为监事。
2002 年 9 月	应出席股东代表 25 名，实出席 25 名，以 85% 以上的绝对多数表决权同意关于苏试总厂搬迁、购地建房事项。
2005 年 1 月	应出席股东代表 22 名，实出席 21 名，一致同意苏试总厂增资扩股方案，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
2005 年 6 月	应出席股东代表 47 名，实出席 47 名，一致同意选举钟琼华、陈晨、武元桢等为董事、陈英为监事。
2007 年 12 月	实出席 42 名，代表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95.5125%，一致同意与苏州润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润安投资”）共同投资设立苏试有限。
2008 年 1 月	应出席股东代表 46 人，实出席 44 人，通过《关于苏试有限重组方案》，对苏试总厂与苏试有限之间的人员、资产等过渡作出约定。
2008 年 2 月	应出席股东代表 44 人，实出席 43 人，一致同意选举钟琼华、陈晨、武元桢等为董事、崔开其为监事。
2009 年 1 月	应出席股东代表 44 人，实出席 44 人，一致同意将位于高新区鹿山路 55 号的房屋租赁给苏试总厂；一致同意将 100 项专利及专利申请权、2 项注册商标转让给苏试有限。
2009 年 9 月	应出席股东代表 44 人，实出席 44 人，一致同意将位于高新区鹿山路 55 号的房屋租赁给苏州广博力学环境实验室有限公司（下称“苏州广博”）。



2009 年 12 月	应出席股东代表 44 人，实出席 44 人，一致同意将苏州广博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试有限。
2011 年 1 月	应出席股东代表 47 人，实出席 47 人，选举钟琼华、陈晨、武元桢等为董事、崔开其为监事。
2011 年 3 月	应出席股东代表 47 人，实出席 47 人，一致同意将专利 43 项无偿转让给苏试有限、9 项无偿转让给苏州广博。
2011 年 6 月	应出席股东代表 47 人，实出席 47 人，一致同意引进投资者，将苏试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4,200 万元增加至 4,710 万元。
2011 年 9 月	应出席股东代表 47 人，实出席 47 人，一致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应出席股东代表 47 人，实出席 47 人，一致同意将位于高新区鹿山路 55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以评估价转让给发行人。

上述苏试总厂股份代表大会的召开情况显示，苏试总厂自 1998 年改制以来，其重要的经营决策均获得股东代表大会的通过，其中绝大多数议案均获一致通过。

本所律师核查了苏试总厂的工商档案资料、《苏试总厂章程》、苏试总厂的相关董事会、股东代表大会决议文件，并对苏试总厂国有股东——创元集团的有关负责人员、苏试总厂的有关董事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综合考虑苏试总厂的实际运营情况、钟琼华等四人自改制以来在苏试总厂的任职情况、持股情况等因素，钟琼华等四人能够控制苏试总厂，认定其为实际控制人符合苏试总厂的实际情况。

经本所律师初步统计，以下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且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序号	企业名称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性质	实际控制人
1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新昌合成化工厂	股份合作制	胡柏藩



	(002001)			
2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150)	常熟千斤顶厂	股份合作制	顾雄斌
3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002160)	常熟铝箔厂	股份合作制	张平

4、苏试总厂的章程关于企业权力机构、决策机制、表决方式以及实际控制人的有关规定

2005 年 1 月 17 日，苏试总厂召开股东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对企业章程因企业注册资本、股东及其出资而作相应变更，并签署了变更后的《苏试总厂章程》。

《苏试总厂章程》第九条规定，本企业总股份为 10,000 股，每股 1,0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本企业注册资本是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苏试总厂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每满 50 股职工股可推选一名股东代表，个人满 50 股职工股的股东为当然股东代表。国有法人股由单位推派股东代表。职工个人股股东代表经股东小组投票过半数产生。

《苏试总厂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本企业实行股东代表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合一制度。凡涉及企业民主管理、职工福利、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等采用两会合一形式行使权利；凡涉及资产保值、增值、收益、选举、更换董事会成员等采用股东代表大会行使权利。”

《苏试总厂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股东代表大会是企业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1、审议批准企业的经营方针和投资方案。



- 2、选举和更换董事，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6、审议批准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企业的股权转让和对本企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对企业合并、分立、变更企业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修改企业章程。

《苏试总厂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股东代表大会须有全体股东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出席时召开之会议的决议才有效。

《苏试总厂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代表大会选举表决，采用一人一票与一股一票相结合的形式，股东代表大会对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1 项（除投资方案）、第 3、4、5、6 项进行表决，应采用一人一票的方式，股东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代表大会的股东半数以上（即简单多数）通过方有效。

股东代表大会对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10 项进行表决，应采用一人一票的方式，股东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代表大会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有效。

股东代表大会对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1 项中的投资方案，第 2、7、8、9 项进行表决，应采用一股一票的方式，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代表大会的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试总厂章程》中对苏试总厂的企业权力机构、决策机制、表决方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但没有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明确规定。

（三）请补充说明苏试总厂作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其设立及持续经营所依据的法律规定，该规定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中没有关于规范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组织和行为的法律规定。

2、苏试总厂作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其设立及持续经营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包括：

（1）1997年8月7日，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体改生[1997]第96号）；

（2）1997年11月25日，苏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苏州市经济委员会、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苏州市审计局、苏州市国家税务局、苏州市地方税务局、苏州市劳动局、苏州市总工会、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分行共同制定的《关于苏州市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实施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试总厂作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其设立及持续经营符合《意见》和《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

（四）请补充说明苏试总厂的股东创元集团的基本情况，71名自然人股东在苏试总厂及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非苏试总厂职工持股的情形，是否符合《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关于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有关



规定。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创元集团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创元集团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创元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28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000001004），住所：苏州市南门东二路 4 号；法定代表人：董柏；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2,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管理，从事进出口经营（范围按外经贸部〈2000〉外经政审函字第 266 号规定），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生产及生活服务，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承接机械成套项目、房地产开发业务，为进出口企业提供服务。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 年 10 月 14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创元集团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本 32,000 万元，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其投资 3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苏试总厂 71 名自然人股东在苏试总厂及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在苏试总厂、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钟琼华	苏试总厂及发行人董事、董事长，发行人总经理
2	陈晨	苏试总厂董事、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	武元桢	苏试总厂董事、发行人董事、总工程师
4	邵启人	苏试总厂董事
5	陈英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陈齐民	苏试总厂董事、厂长、发行人董事



7	赵正堂	苏试总厂董事、发行人市场总监
8	朱雅俐	发行人项目经理
9	吕红	发行人办公室主任
10	徐立义	苏试总厂退休人员、苏州广博常务副主任
11	叶梅琴	苏试总厂财务负责人、退休人员
12	倪建国	发行人项目经理
13	丁一志	发行人安保科科长
14	高晓鸣	发行人市场部高级经理
15	李平	发行人副总工程师
16	叶松林	发行人保障部部长
17	崔开其	苏试总厂监事、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8	赵建刚	发行人市场部北方大区经理
19	杨慧英	苏试总厂财务人员、发行人退休人员
20	朱鸿亮	发行人市场部高级经理
21	周斌	发行人生产总监
22	张晟	发行人市场部员工
23	刘晓燕	发行人保障部副部长
24	徐付新	发行人技术中心项目经理
25	王金龙	发行人保障部员工
26	刘学怀	发行人质量部副部长
27	张群威	苏试总厂退休人员
28	顾徐明	发行人市场部员工
29	阮雪根	苏试总厂退休人员
30	叶玉兰	发行人退休留用人员
31	许雪根	发行人制造部员工
32	钱志钢	发行人退休人员
33	余露	发行人工程部员工
34	胡新华	发行人副总工程师



35	杨一纯	发行人市场部副部长
36	胡惠宇	发行人市场部员工
37	杨金萍	苏试总厂退休人员
38	谢爱民	苏试总厂留职定补人员
39	许刚新	发行人市场部员工
40	黄毛尹	发行人退休人员
41	冯金友	发行人工程部部长
42	李大公	发行人退休留用人员
43	姚菊英	发行人退休留用人员
44	王静刚	发行人制造部员工
45	高伟均	发行人制造部员工
46	金锡刚	发行人市场部员工
47	胡锡源	发行人退休留用人员
48	田菊琴	苏试总厂退休人员
49	陆祖钢	发行人技术中心员工
50	陈锡亭	发行人技术中心员工
51	余民生	发行人市场部员工
52	殷文杰	发行人质量部员工
53	陆建平	发行人质量部员工
54	惠瑞中	发行人制造部员工
55	陈建秋	发行人退休人员
56	周淑敏	苏试总厂退休人员
57	顾德荣	发行人退休人员
58	林云娣	苏试总厂退休人员
59	张国栋	苏试总厂退休人员
60	吴伟敏	苏试总厂退休人员
61	叶光炎	苏试总厂退休人员
62	印志荣	苏试总厂退休人员



63	张弦	苏试总厂离岗挂编人员
64	金少华	发行人市场部员工
65	裴永明	发行人市场部员工
66	颜立云	发行人制造部员工
67	丁祥官	发行人工程部员工
68	韩兴荣	发行人退休留用人员
69	丁德祥	发行人市场部员工
70	黄青龙	发行人市场部员工
71	朱晓虹	苏试总厂退休人员

根据上述情况，苏试有限设立前，上述苏试总厂股东均为苏试总厂的职工，苏试有限成立后，大部分苏试总厂职工因业务承继及转移进入苏试有限、发行人工作。

(2) 2008 年 1 月 18 日，苏试总厂召开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苏试总厂章程》修正案，对章程第十六条、十七条进行了修正，其中第十六条第 3 款由“职工被本企业开除或辞退或终止劳动合同时，经董事会一致同意后其持有的股份应转让给本企业其他职工或由企业收购”修正为“职工因辞职、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被企业开除或辞退而离开本企业（或企业的控股企业），或职工死亡时，其持有的股份应转让给本企业（或本企业的控股企业）其他职工或由企业收购”。

(3) 《意见》第五条规定：职工投资入股。在自愿的基础上，鼓励企业职工人人投资入股，也允许少数职工暂时不入股。未投资入股的职工可以在企业增资扩股时投资入股。不吸收本企业以外的个人入股。职工离开企业时其股份不能带走，必须在企业内部转让，其他职工有优先受让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试总厂目前不存在非苏试总厂职工或发行人职工持股的情形；《苏试总厂章程》关于职工入股及股份转让的规定符合《意见》关



于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有关规定。

（五）苏试总厂系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而来的股份合作制企业，与一般的集体经济不同，其股权结构中没有集体股权的成分。

1、根据《实施意见》第五条之规定：

企业的股权设置可分为职工个人股和职工集体股两种，职工个人股和职工集体股应占总股本的 60%以上。企业一般不设国有股和法人股。对资产数额较大的企业，如职工受让能力有限，可暂时保留部分国有股和法人股。

职工个人股是职工以自己合法财产向本企业投资所形成的股份。

职工集体股是本企业职工以共有的财产折股或向本企业投资所形成的股份。其股权由职工持股会持有。

2、根据苏试总厂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试总厂系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而来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其股权结构中包含职工个人股和国有法人股，不包含职工集体股：

（1）苏试总厂股份合作制改制之前系全民所有制企业。经 1998 年 2 月 29 日召开的苏试总厂第十二届九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苏州机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8 年 5 月 29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苏州试验仪器总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苏机控产[1998]161 号）批准，苏试总厂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后的企业名称沿用“苏州试验仪器总厂”。

（2）1998 年 8 月 25 日，苏州产权交易所出具了《鉴证书》（苏产交鉴字[1998]第 17 号），其鉴证意见为：苏州试验仪器总厂在苏州产权交易所上网挂牌后，除苏州试验仪器总厂第十二届九次职工代表大会决定并报苏州机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由该厂职工收购企业并进行股份合作制改制外，再无任何收购意向；苏州试验仪器总厂采用部分国有资产先售后股的办法、实行整体改



制，企业名称沿用苏州试验仪器总厂，企业类型为股份合作制，改制后的苏州试验仪器总厂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改制后的企业注册资本 500 万元，股权结构为苏州机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改制前企业部分净资产折股投入 50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10%，企业职工以货币形式出资 450 万元置换国有资产，占股本总额的 90%。并认为，该项国有资产置换符合国家及省、市股份合作制改制的有关规定，符合苏州产权交易所的交易程序。

（3）1998 年 10 月 5 日，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根据该文件，苏试总厂改制后，其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国家资本为 50 万元。

（4）1998 年 10 月 23 日，苏州审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苏社审验[98]字第 112 号），对苏试总厂整体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1998 年 10 月 14 日，改制后的苏试总厂已收到其股东苏州机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入的法人股 50 万元、自然人钟琼华等 89 人投入的个人股 450 万元，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

（5）根据苏试总厂的工商档案资料，苏试总厂股份合作制改制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 1998 年 11 月 9 日领取了改制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企业，注册资金：500 万元，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钟琼华等 89 名自然人	450	90%
2	苏州机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	10%
合计		500	100

3、根据苏试总厂的工商档案资料，因经营地址变更，苏试总厂于 2004 年 9 月由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迁出，迁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管辖。苏试总厂现持有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 月 6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12000006224），住所：苏州



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法定代表人：钟琼华；注册资本：1,000 万元；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制）；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销售：机电产品，对外投资，资产管理。

4、2012 年 6 月 7 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了《关于苏州试验仪器总厂登记情况的说明》（下称“《登记情况说明》”），对苏试总厂股份合作制改制登记及股权设置情况进行了说明。

根据《登记情况说明》：1998 年苏试总厂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并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企业，注册资金 500 万元，其中苏州机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金的 10%，钟琼华等 89 名自然人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金的 90%；2003 年 2 月企业换照经济性质统一登记为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制），其股权结构为职工个人股和国有法人股，不包含职工集体股。

2012 年 6 月 11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对《登记情况说明》所述事实予以确认，认为情况属实。

5、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及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苏试总厂的工商档案资料、苏试总厂股份合作制改制相关文件资料、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及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的说明，并查阅了《实施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苏试总厂股权设置及股权结构符合《实施意见》的规定；苏试总厂现在的经济性质虽登记为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制），但其股权结构中不包含职工集体股，没有集体经济的成分。

（六）关于创元集团持有的苏试总厂国有股权的变动事项



1、2002 年 9 月 10 日，王小明与创元集团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王小明将其持有的苏试总厂 45 万元出资（占股本总额的 9%）以 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创元集团。

根据 2002 年 9 月 18 日创元集团与王小明签订的关于二份《出资转让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转账支票（苏）（编号：XII12581803）及王小明于 2002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收据》，创元集团已向王小明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2、2003 年 11 月 12 日，创元集团与钟琼华、陈晨、武元桢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创元集团分别向钟琼华、陈晨、武元桢转让其持有的苏试总厂 22.5 万元出资（占股本总额的 4.5%）、11.25 万元出资（占股本总额的 2.25%）、11.25 万元出资（占股本总额的 2.25%），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 42.5 万元、21.25 万元、21.25 万元。

根据创元集团 2012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说明，创元集团已于 2004 年 1 月 9 日收到了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不存在应付而未付的款项。

3、2005 年 3 月 3 日，苏试总厂召开股东代表大会，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审议确认，并同意将苏试总厂自 1998 年股份合作制改制成立至 2005 年初的股权转让及股东变动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苏试总厂的工商档案资料，创元集团所持有的苏试总厂股权变动事宜已在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2 年 5 月 2 日，创元集团出具了《关于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及转让苏州试验仪器总厂王小明 9%股权情况的说明》（下称“《股权变动说明》”），对其受让苏试总厂原股东王小明持有的苏试总厂 9%股权及将该等股权转让给钟琼华等三人的基本情况、背景及原因进行了说明。2012 年 5 月 3 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股权变动说明》所述事实予以确认，认为情况属实。



根据《股权变动说明》，创元集团所持苏试总厂股权变动的背景及原因为：

2002 年，苏州市政府实施市区工业布局调整，创元集团所属 20 多家企业需从老城区搬迁至工业开发区。苏试总厂也列入搬迁企业范围，创元集团要求企业整厂搬迁至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苏试总厂董事会通过了搬迁方案，但部分股东不同意搬迁方案，提出了转让股权的要求，并且不同意将其持有的股权直接转让给苏试总厂经营层的其他成员。

为了使苏试总厂的搬迁方案顺利通过股东代表大会的批准，经协商，创元集团与王小明于 2002 年 9 月 10 日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以 85 万元的价格受让王小明持有的苏试总厂 45 万元出资，并以苏试总厂搬迁方案通过股东代表大会批准为协议生效条件。关于股权转让价格，系经创元集团与王小明协商，双方综合考虑了苏试总厂从 1998 年改制以来的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几年的发展趋势，商定该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85 万元。2002 年 9 月 15 日，苏试总厂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企业搬迁工作的总协议》等相关议案。2002 年 9 月 18 日，创元集团与苏试总厂签订了《关于企业搬迁工作的总协议》等文件。

创元集团受让王小明股权是为了苏试总厂股东代表大会顺利通过搬迁方案，完成“退城进区”搬迁工作，所以，当时创元集团与苏试总厂经营层约定，如果苏试总厂按计划顺利完成整厂搬迁工作，创元集团将其持有的苏试总厂 45 万元出资仍按 2002 年 9 月收购王小明所持股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苏试总厂经营层主要成员钟琼华、陈晨、武元桢。2003 年，苏试总厂基本完成了新厂区的主厂房工程建设。2003 年 11 月 12 日，创元集团按约定与钟琼华、陈晨、武元桢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分别向三人转让其持有的苏试总厂 22.5 万元出资、11.25 万元出资、11.25 万元出资，总转让价格为 85 万元。

根据《股权变动说明》，由于当时创元集团收购王小明所持股权及将股权转让给三个经营层成员的行为，完全是为了推动苏试总厂的搬迁工作，而不是为了获取投资收益，故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5、2012年1月16日，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苏州试验仪器总厂国有股权变更事项确认的请示》，向苏州市人民政府汇报了苏试总厂改制及国有股权变动的相关事宜，认为：“苏州试验仪器总厂的国有股权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呈请苏州市人民政府对苏试总厂改制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进行审核并转报江苏省人民政府进行确认。

6、2012年3月21日，苏州市人民政府作出《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苏州试验仪器总厂改制及国有股权变动等事项合规性的请示》（苏府呈[2012]34号），对苏试总厂改制、国有资产处置及国有股权变动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向江苏省人民政府汇报，认为“苏州试验仪器总厂的改制、国有资产处置及国有股权变动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产权清晰，可以予以确认。今后如因以上事项出现争议，由苏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协调解决”。

7、2012年5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作出《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苏州试验仪器总厂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2]71号），确认：“苏州试验仪器总厂的历史沿革、企业改制及国有股权变动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产权明晰，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8、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及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苏试总厂的工商档案资料、创元集团与王小明签订的关于二份《出资转让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转账支票（苏）（编号：XIII12581803）、王小明出具的《收据》、创元集团出具的《股权变动说明》等以及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作出的确认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创元集团在受让王小明持有的苏试总厂股权及其向钟琼华等三人转让所持有的苏试总厂股权时，没有履行资产评估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但该等股权转让行为和转让结果获得了苏试总厂股东大会



及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确认，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2项：控股股东苏试总厂拥有50余年从事振动实验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的历史，于2007年12月设立发行人，于2008年7月以实物资产、土地使用权向发行人出资，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核心技术、重要资产均承继于苏试总厂。

(1) 请补充说明苏试总厂在2007年12月发行人设立前、设立后、报告期内、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以及拥有、使用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各类人员、经营场地、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在设立后尤其是报告期内在上述方面与苏试总厂的具体关系及往来情况，发行人与苏试总厂在上述方面是否存在承继关系及承继方式、是否存在报告期内共同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共用资产、技术、人员、场地、采购和销售渠道、供应商和客户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独立于苏试总厂及具体表现，对上述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提供充分有效的核查依据。

(2) 请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未以苏试总厂为发行上市主体而将相应的业务、资产、技术、人员转移至发行人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苏试总厂的主要财务数据以及最近三年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各类人员、业务、经营场地、供应商及客户均自苏试总厂承继而来。

2008年1月18日，苏试总厂召开2007年度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苏州苏试试验仪器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议案。

2008 年 1 月 18 日，苏试总厂召开第二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苏试试验仪器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议案”。

根据苏试总厂股东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苏州苏试试验仪器有限公司重组的方案》，其主要内容为：（1）在已设立苏试有限的基础上，进一步引进苏州元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战略投资者，将苏试有限注册资本调增至 4,000 万元左右；（2）将资产、人员、客户、供应商等全部转入苏试有限，生产经营业务将尽快逐步转移至苏试有限；（3）无形资产供苏试有限无偿使用，并逐步转移至苏试有限；（4）苏试总厂现有在岗职工，均要变更劳动合同，解除苏试总厂的劳动合同，与苏试有限重新签订劳动合同，除法人主体变更外，合同其他条款包括合同期限、工作岗位、薪酬待遇等保持不变；（5）新区的厂房租赁给苏试有限使用，出租房屋的收入，主要维持苏试总厂的日常开支和非在岗人员费用；（6）重组完成后，苏试总厂将不再生产。

发行人承继苏试总厂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各类人员、业务、经营场地、供应商及客户等的具体过程如下：

1、主要资产的承继

（1）2007 年 12 月，苏试总厂与润安投资共同出资设立苏试有限。成立之时，苏试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3,200 万元、实收资本 640 万元，其中：苏试总厂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并分两期缴纳完毕：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所 2007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7]第 049 号），2007 年 12 月 27 日，苏试总厂以货币缴纳第一期出资 600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所 2008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立信苏会验字[2008]第 29 号），苏试总厂以货币出资 162.1172 万元，以经评估的 98 项实物资产出资 1,565.9154 万元、以其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编号：苏工园国用[2007]第 01099 号）评估作价 671.9674 万元出资，缴纳了第二期出资 2.400 万元。其中：



2008年7月17日，苏试总厂与苏试有限签署了《设备移交清单》，办理完毕苏试总厂上述实物资产出资的移交手续。

2008年7月18日，苏试有限获得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苏工园国用[2008]第01067号），办理完毕苏试总厂用作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

2008年7月2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苏会验字[2008]第29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2）2008年8月，苏试总厂将其库存原材料按照账面价值472.33万元出售给苏试有限。

（3）经2011年11月23日召开的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苏试总厂于2011年12月1日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发行人自苏试总厂购买位于苏州高新区鹿山路55号、面积为33,464.2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该地块上的建筑面积合计为14,899.88平方米的地上房屋建筑物，双方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1年12月23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1]第746号）确定转让价款总额为万元，发行人应在2012年6月30日前付清。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留园支行出具的《业务回单》，发行人已向苏试总厂支付转让价款3,617.39万元。

2012年2月28日，发行人取得了苏州高新区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177105号、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177106号），取得所购上述厂房的房屋所有权。2012年1月18日，发行人取得了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苏新国用[2012]第000570号），取得位于苏州高新区鹿山路55号的出让土地使用权，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52年10月22日。

上述资产转让完成后，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苏试总厂不再持有任何经营性资产。

(4) 报告期内，在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转让之前，苏试总厂将其位于苏州新区鹿山路 55 号的厂房租赁给苏试有限及苏州广博使用，具体情况为：

①2009年1月5日，苏试有限与苏试总厂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书》，苏试有限向苏试总厂租赁坐落于苏州高新区鹿山路55号、总面积约为10,012平方米的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月租金为80,096元。

②2009年9月25日，苏州广博与苏试总厂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书》，苏州广博向苏试总厂租赁坐落于苏州高新区鹿山路55号、总面积约为1,000平方米的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自2009年10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月租金为10,000元。该租赁协议于2011年8月起终止执行。

2、人员的承继与改制遗留人员成本的分离

2009年1月，苏试总厂主要人员均已完成劳动合同的变更。报告期内，苏试总厂共有在岗职工2人及退休返聘的财务人员2人，主要负责苏试总厂行政事务及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工作。

此外，截至2007年12月31日，苏试总厂尚有下岗及内退职工86人，苏试有限设立后，上述非在岗人员仍留在苏试总厂，由苏试总厂以从发行人收取的房租及厂房和土地使用权出售收益来承担上述人员到退休前的补贴及社会保险费用。

截至2012年3月31日，苏试总厂除两名在岗人员及两名退休返聘财务人员负责苏试总厂的行政事务及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外，无其他在岗人员，其下岗及内退员工人数为39人。

3、无形资产的无偿使用与承继

(1) 2009年1月5日，苏试总厂召开股东代表大会，同意苏试总厂将其拥有的“直线加速度和冲击试验机”等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共计100项、注册商标2项（注册号分别为：3759147、241621）无偿转让给苏试有限。2009年4月9日，



苏试有限与苏试总厂签订了关于前述无形资产转让的《专利权转让协议》、《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及《转让商标协议书》。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下称“商标局”）2009年10月7日出具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下称“国家知识产权局”）2009年5月、6月分别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上述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及注册商标的转让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2）2011年3月26日，苏试总厂召开股东代表大会，同意苏试总厂将其拥有的“斜面冲击试验台用活动挡钩装置”等43项专利无偿转让给苏试有限、将其拥有的“过位移保护开关”等9项专利无偿转让给苏州广博。

2011年3月28日、2011年3月29日，苏试有限、苏州广博分别与苏试总厂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协议》。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2011年4月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上述专利权的转让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3）2011年12月10日，苏试总厂召开股东代表大会，同意苏试总厂将其拥有的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编号分别为：软著登字第008367号、第008687号）的全部权利无偿并且无地域限制地转让给发行人。2011年12月10日，发行人与苏试总厂签订了关于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的《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

根据国家版权局于2012年3月9日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软著登字第0386412号、软著登字第038414号），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办理至发行人名下。

（4）上述转让完成后，截至2012年3月31日，苏试总厂除两项将于2012年到期的实用新型专利外，已将其全部商标、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至发行人。

截至2012年3月31日，苏试总厂拥有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权利期限
1	无骨架动圈绕制新结构	第585159号	2002年11月29日	ZL02286471.7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2	双冷却风道结构	第585328号	2002年12月4日	ZL02286612.4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4、经营业务及客户的承继

(1) 试验设备制造业务的承继

苏试有限成立后，苏试总厂于2008年6月向其客户就其业务主体的变更和承继发出书面通知。在取得客户的同意后，苏试总厂将试验设备制造业务部分待结算产品的收入及对应的成本结转至苏试有限，并以苏试有限名义开具发票。自2009年开始，所有新客户的订单均以苏试有限名义签订，相关收入及成本均计入苏试有限。

(2) 试验服务业务的承继

苏试总厂于2006年6月设立了苏州广博力学环境实验室，专业从事试验服务业务。

2009年10月12日，苏试总厂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广博力学环境实验室有限公司承继苏州广博力学环境实验室的力学环境试验服务业务。

2009年12月3日，苏试总厂作出《苏州广博力学环境实验室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将其持有的苏州广博200万元出资（占苏州广博注册资本的100%）转让给苏试有限。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苏试总厂以200万元向苏试有限转让其持有的苏州广博的全部股权。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留园支行2009年12月15日出具的《资金汇划补充凭证》（WY15605015），苏试有限已向苏试总厂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根据苏州广博的工商档案资料，此次股权转让于2009年12月9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至此，苏试有限承继了苏试总厂的经营业务全部，苏试总厂除持有、管理发行人股权外，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也没有供应商及客户。

5、业务资质的承继

苏州广博力学环境实验室原持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08 年 3 月 18 日颁发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决定情况通知书》（注册号：CNASL3407），取得了实验室资质证书。

发行人承继苏试总厂的试验服务业务后，该等实验室资质证书转由苏州广博承继。

苏州广博现持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1 年 3 月 30 日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 L3407），证明苏州广博符合 ISO/IEC 17025: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证书所列检测服务的能力，予以认可。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29 日。

（二）发行人与苏试总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共同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共用资产、技术、人员、场地、采购和销售渠道、供应商和客户重叠的情形

苏试总厂是发行人控股股东，亦是发行人的业务前身。发行人主要资产、人员、业务及技术均承继自苏试总厂；报告期内，苏试总厂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人员及技术均已转让至发行人，苏试总厂主要业务为持有管理发行人股权。

2009 年，苏试总厂除对振动试验设备制造业务尾单进行结算外，已将该业务转至苏试有限，未从事新订单的生产制造业务。2009 年苏试总厂在进行振动试验设备制造业务尾单结算及其苏州广博力学环境实验室分公司从事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服务业务的过程中，与苏试有限的供应商及客户存在部分重合。

2009 年，苏州广博力学环境实验室从事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服务业务，上述



业务在 2009 年 12 月苏试有限收购苏州广博股权后，转至苏试有限延续运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与苏试总厂同时或共同经营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服务业务的情况。

上述试验设备制造业务尾单结算及试验服务业务转让完成后，2010 年及 2011 年，苏试总厂无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亦未发生销售及采购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向苏试总厂租赁其位于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55 号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2011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苏试总厂签署合同购买上述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相关资产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向苏试总厂租赁的上述厂房，与苏试总厂自用办公场所有明显区分，不存在双方混合经营或合署办公的情形，相关厂房租金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其定价参照当时周边类似房产租赁价格确定。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苏试总厂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共同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共用资产、技术、人员、场地、采购和销售渠道，以及供应商和客户相同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独立于苏试总厂及具体表现

苏试总厂是发行人控股股东，亦是发行人的业务前身。发行人主要资产、人员、业务及技术均承继自苏试总厂，苏试总厂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人员及技术均已转让至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苏试总厂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表现为：

1、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已全部足额到位。



(2)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下称“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3]00413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2012年3月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及业务均承继自苏试总厂，根据整体上市的原则，苏试总厂所有的主营业务及资产已全部进入发行人；目前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苏州广博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专利、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权属证书均已办理至发行人、苏州广博名下，发行人的资产均属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股东的资产在权属关系上界定明确，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劳动合同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的说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议案与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独立的行政管理规章和制度。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和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

(3)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生产总监、市场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根据《关于苏州苏试试验仪器有限公司重组的方案》，苏试总厂原主要生产经营在岗员工均进入发行人，属于原苏试总厂的退休、内退及下岗员工仍



然隶属于苏试总厂。截至 2007 年，苏试总厂仍有内退及下岗员工 86 人，预计至上述人员退休，尚共需支付生活补贴及社会保险费用约 905 万元。分流安置人员归属关系清晰，责任明确。

目前，苏试总厂在岗员工及退休返聘员工合计 4 人，主要负责处理苏试总厂行政事务及历史遗留问题。

3、发行人财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3]00175 号）、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阊门支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亦不存在将资金存入股东的财务公司或结算账户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和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苏园国税二税字 321700670145129 号）、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发行人独立纳税。

(4) 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资金使用的情形。

4、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和书面承诺、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3]00175 号）、苏试总厂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

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苏试总厂完全分开，发行人与苏试总厂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005446）和章程、苏试总厂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12000006224）和章程、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3]00413 号）、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州明诚审字[2013]009 号）、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

（1）发行人处于仪器仪表制造行业，是以振动试验仪器生产、销售以及产品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发行人拥有从事振动试验设备生产制造业务所需的全套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苏试总厂，发行人的生产、销售和经营不依赖于其控股股东，与苏试总厂也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根据《关于苏州苏试试验仪器有限公司重组的方案》，苏试总厂已将全部主营业务投入发行人，苏试总厂除持有管理发行人股权外，不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6、2012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苏试总厂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其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义务，不利用其所处控股股东地位，就发行人与苏试总厂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发行人必须与苏试总厂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其承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及其他规定，依法履行审批程序；如苏试总厂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其赔偿相应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苏试总厂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苏试总厂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请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未以苏试总厂为发行上市主体而将相应的业务、资产、技术、人员转移至发行人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以苏试总厂为发行上市主体而将相应的业务、资产、技术、人员转移至苏试有限，主要是为了分离苏试总厂 1998 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过程中遗留的下岗及内退人员补贴开支、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引入新股东和持续发展奠定股权结构清晰、权利义务对等的公司制度。

1998 年 5 月 22 日，苏州机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钟琼华等 89 名自然人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改制企业应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受让方承诺：原企业现有在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全部进入改制企业，原劳动关系和劳保关系不变，原企业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改制后继续有效。原劳动合同条款、内容、期限等需要变更的，经改制企业与劳动方协商一致，可以依法予以变更或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截至 1998 年苏试总厂实行企业改制时，苏试总厂共有在册职工 632 人（其中包括下岗及内退 424 人），以及离退休员工 302 人。按照《资产转让协议书》，苏试总厂改制后需承继与内退及下岗员工签订的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及支付生活补贴、社保费用。经测算，苏试总厂承担的下岗及内退职工生活补贴和社会保险费，1998 年费用约 222.4 万元左右，1999 年约 208.8 万元左右，2000 年约 193.1 万元左右，直至其退休。

截至 2007 年，苏试总厂仍有内退及下岗员工 86 人，预计至上述人员退休，



尚共需支付生活补贴及社会保险费用约 905 万元。由于取得全部内退及下岗职工对于取消补贴协议安排并接受一次性补偿金的一致认可在实践操作中较为困难，因此苏试总厂实际控制人出于维持生产经营和社会稳定以及操作可行性等原因，为分离改制遗留的下岗及内退人员补贴开支，经苏试总厂职工代表大会及股东代表大会批准，由苏试总厂于 2007 年 12 月与润安投资共同发起设立苏试有限。同时，根据整体资产重组协议，苏试有限设立后，苏试总厂通过向苏试有限按照公允价格收取厂房租金，以及之后的房屋及土地出售收益来继续支付上述内退及下岗职工的补贴支出。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苏试总厂的主要财务数据以及最近三年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1、根据苏州鑫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苏鑫城审字[2011]第 003 号）、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州明诚审字[2012]002 号）、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州明诚审字[2013]009 号），报告期内苏试总厂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12-31/2012 年度	2011-12-31/2011 年度	2010-12-31/2010 年度
流动资产总额	2,352.40	313.13	827.27
非流动资产总额	3,000.00	4,214.33	4,212.17
资产总额	5,352.40	4,527.46	5,039.44
流动负债总额	26.72	503.71	859.66
非流动负债总额	-	-	-
负债总额	26.72	503.71	859.66
股东权益合计	5,325.68	4,023.75	4,179.78



主营业务收入	-	-	-
利润总额	2,023.61	-102.89	-50.59
净利润	1,506.81	-102.89	-50.59

2、关于苏试总厂最近三年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苏试总厂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工商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工商法律法规的情形或工商违法行为，不存在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或者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根据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苏试总厂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国税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江苏省苏州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苏试总厂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期间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无欠税。

根据苏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苏试总厂截至目前无社会保险欠缴情况。

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苏试总厂最近三年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止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

根据苏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虎丘）分局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苏试总厂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18 日期间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或者土地违法情形，不存在被土地管理部门处罚或者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六）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及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苏试总厂 2007 年至今的审计报告、工商档案资料、专利清单、人员统计表、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苏试总厂关于苏试有限重组的股东



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相关文件，发行人与苏试总厂之间关于无形资产转让、房地产租赁及转让的相关协议、资产评估报告、付款证明文件，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审计报告、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并对发行人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就其承继苏试总厂主要业务、资产、核心技术、各类人员、经营场地、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等的具体过程进行了详细说明，除苏试总厂于 2009 年对其试验设备业务尾单进行结算外，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苏试总厂不存在共同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共用资产、技术、人员、场地、采购和销售渠道以及供应商和客户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实际控制人出于分离改制历史负担的原因而将苏试总厂业务、资产等转移至发行人具有一定合理性。

（3）发行人已就苏试总厂在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进行了如实披露；报告期内，苏试总厂依法经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3 项：杭州亿恒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2009-2011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振动控制器等产品分别为 335.16 万元、698.13 万元、895.26 万元，占比 8.04%、9.57%、8.37%；2011 年 12 月苏试总厂将实际持有杭州亿恒 49%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请补充披露杭州亿恒自设立以来的实际控制人及变化情况，苏试总厂委托员工持有杭州亿恒股权的具体原因，杭州亿恒报告期内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而苏试总厂未将其纳入发行人体内而将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亿恒采购振动控制器等产品的金额占当期发行人采购相同产品以及占杭州亿恒销售收入的比例，报



告期内杭州亿恒向发行人销售产品的价格公允性以及杭州亿恒保持较高产品毛利率水平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向其输送利益的情形，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与杭州亿恒的交易往来情况及交易的持续性，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杭州亿恒自设立以来的实际控制人及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杭州亿恒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杭州亿恒”）的工商档案资料、苏试总厂作出的说明、陈英等自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对杭州亿恒股东苏爱民、贺惠农、陈章位及苏试总厂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杭州亿恒自设立以来的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如下：

1、苏试总厂系通过委托陈英等五名自然人代其持有杭州亿恒股权的方式实际持有杭州亿恒的部分股权。

自杭州亿恒成立之日起至2011年12月23日陈英、周瑛转让其持有的杭州亿恒全部股权之日止，苏试总厂先后委托赵正堂、叶梅琴、沈思平、周瑛、陈英等五名自然人代其持有杭州亿恒的股权；2011年12月23日，陈英将其持有的杭州亿恒股权转让给杭州亿恒董事长、总经理苏爱民的女婿陈章位并辞去杭州亿恒监事职务，周瑛将其持有的杭州亿恒股权分别转让给陈章位及杭州亿恒董事贺惠农并辞去杭州亿恒董事职务，苏试总厂与陈英等自然人的委托持股关系终止。

2、杭州亿恒自成立之日起至2005年7月的实际控制人为苏试总厂。

根据杭州亿恒的工商档案资料，杭州亿恒成立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叶梅琴以货币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赵正堂以货币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苏试总厂通过赵正堂、叶梅琴实际持有杭州亿恒55%的股权；同时，杭州亿恒成立之时的董事会成员共4名，苏试总厂委派叶梅琴、赵正堂为



杭州亿恒的董事，占杭州亿恒董事人数的50%。因此，在自杭州亿恒成立之日起至2005年7月的期间内，苏试总厂实际控股杭州亿恒，为杭州亿恒的实际控制人。但根据苏试总厂与杭州亿恒经营团队的口头约定，苏试总厂一直未参与杭州亿恒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3、自2005年7月至2012年12月，杭州亿恒的苏爱民、贺惠农等自然人股东对杭州亿恒实施共同控制，为杭州亿恒的实际控制人。

(1) 经2005年7月6日召开的杭州亿恒股东会审议通过，赵正堂将其持有的杭州亿恒29%股权、1%股权分别转让给沈思平、房旺，叶梅琴将其持有的杭州亿恒4.125%股权、0.875%股权分别转让给苏爱民、贺惠农，丁凡将其持有的杭州亿恒1.5%股权、0.5%股权分别转让给贺惠农、诸葛军，并通过了杭州亿恒新的公司章程，将董事会的组成人员由4名变更为3名，其中，苏试总厂委派的董事1名。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爱民持有杭州亿恒36.5%的股权，沈思平持有杭州亿恒29%的股权，叶梅琴持有杭州亿恒20%的股权，贺惠农持有杭州亿恒13%的股权，房旺持有杭州亿恒1%的股权，诸葛军持有杭州亿恒0.5%的股权。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试总厂通过沈思平、叶梅琴实际持有杭州亿恒49%股权，直至2011年12月苏试总厂将其实际持有的杭州亿恒全部股权转让给贺惠农、陈章位之日止，苏试总厂实际持有杭州亿恒49%股权，该持股比例再未发生变更；苏试总厂对杭州亿恒的持股比例由55%下降至49%，失去控股股东地位，已不能单独对杭州亿恒形成控制。

(2) 2005年7月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亿恒董事长、总经理苏爱民持有杭州亿恒36.5%股权，杭州亿恒董事贺惠农持有杭州亿恒13%股权；苏爱民、贺惠农合计持有杭州亿恒49.5%的股权。

经2007年5月25日召开的杭州亿恒股东会审议通过，诸葛军将其持有的杭州亿恒0.5%股权转让给贺惠农，并由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同比例增资，将杭州亿恒的注册资本增加至800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苏爱民持有杭州亿恒36.5%的股权，贺惠农持有杭州亿恒13.5%的股权；苏爱民、贺惠农合计持有杭州



亿恒50%的股权。

经2008年7月4日召开的杭州亿恒股东会审议通过，杭州亿恒的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减少至200万元，由各股东同比例减资，苏爱民、贺惠农仍合计持有杭州亿恒50%的股权。

经2011年12月23日召开的杭州亿恒股东会审议通过，陈英将其持有杭州亿恒29%股权转让给陈章位、周瑛将其持有的杭州亿恒16.5%股权转让给贺惠农、周瑛将其持有的杭州亿恒3.5%股权转让给陈章位，房旺将其持有的1%股权转让给陈章位。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爱民持有杭州亿恒36.5%的股权，苏爱民的女婿陈章位持有杭州亿恒33.5%的股权，贺惠农持有杭州亿恒30%的股权。苏爱民、陈章位、贺惠农合计持有杭州亿恒100%的股权。

根据上述，自2005年7月股权转让后，苏爱民、贺惠农等2名自然人合计持有杭州亿恒股权的比例逐步上升，持股比例保持稳定且超过苏试总厂，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杭州亿恒的重大决策实施重大影响；2011年12月股权转让后，苏爱民、贺惠农实际控制杭州亿恒100%的股权，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杭州亿恒的全部重大决策实施控制。

（3）苏爱民、贺惠农担任杭州亿恒董事，占杭州亿恒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苏爱民同时担任总经理职务，负责杭州亿恒日常经营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技术研发管理等，在经营管理上，也能够对杭州亿恒产生重大影响；而苏试总厂在杭州亿恒成立后从未参与其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4）根据本所律师对苏爱民、贺惠农的访谈，杭州亿恒自设立以来，其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均由其管理层股东负责。

鉴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杭州亿恒管理层股东苏爱民、贺惠农虽然没有通过章程、协议或者以其他方式作出明确安排，但其通过股权关系和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自2005年7月至2012年12月，为杭州亿恒的实际控制人。

4、自2012年12月至今，杭州亿恒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章位

根据杭州亿恒的工商档案资料，2012年11月杭州亿恒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法定代表人由苏爱民变更为陈章位，2012年12月苏爱民将其对杭州亿恒的284万元出资（占杭州亿恒股权比例的35.5%）转让给陈章位；变更后，杭州亿恒的股权结构为：苏爱民出资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陈章位出资55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9%；贺惠农出资2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根据上述，陈章位现为杭州亿恒的控股股东并担任了杭州亿恒董事长职务，为杭州亿恒的实际控制人。

（二）苏试总厂委托员工持有杭州亿恒股权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2002年，苏试总厂出于对其部分进口振动控制器设备进行国产替代采购以适用于苏试总厂中低端振动试验设备生产制造的目的，与具有振动控制领域技术及相关经营背景的苏爱民、贺惠农等人共同出资成立了杭州亿恒，进行振动控制器设备的合作开发；而苏试总厂不希望上述情况为业内过早知晓，所以委托其员工代为持有杭州亿恒的股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对苏试总厂董事长钟琼华以及受托持有杭州亿恒股权的陈英等自然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苏试总厂委托员工持有杭州亿恒股权的原因进行了如实披露。

（三）杭州亿恒报告期内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而苏试总厂未将其纳入发行人体内而将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 1、杭州亿恒成立之初，主要与发行人业务前身苏试总厂进行振动控制器的



合作开发，并在开发完成后为苏试总厂进行振动控制器的贴牌生产，以用于苏试总厂生产的中低端振动试验设备。苏试总厂通过入股杭州亿恒，以及对产品开发进行试用和技术反馈等方式对该系列产品进行研发支持，同时双方约定后续以稳定合理的价格向苏试总厂批量供应该系列产品，除此以外，苏试总厂不参与该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

2、随着近年来杭州亿恒自身业务的发展，该公司目前产品已涵盖振动控制仪、数据采集与分析仪及工业过程测控仪等，2011年该公司销售收入为2,979.04万元，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当年销售收入比例为30.05%。

3、杭州亿恒实际控制人为其经营管理团队，实际控制人苏爱民、贺惠农均认为杭州亿恒发展较为迅速，目前产品范围及下游客户已不局限于力学环境试验设备及其配套设备行业，其独立发展更有利于该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发行人经多次与杭州亿恒实际控制人磋商，无法就收购杭州亿恒事项达成一致意向，因此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苏试总厂将其持有的杭州亿恒股权进行了转让。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就上述事项分别对钟琼华、苏爱民、贺惠农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苏试总厂未将杭州亿恒纳入发行人体内而将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的具体原因作出了详细说明，该等原因真实、合理。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亿恒采购振动控制器等产品的金额占当期发行人采购相同产品以及占杭州亿恒销售收入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亿恒采购振动控制器等产品的金额占当期发行人采购相同产品以及占杭州亿恒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发行人数 据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 采购同类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 采购同类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 采购同类



		商品比例		商品比例		商品比例
振动控制器及数据采集器等	873.13	52.69%	895.26	59.17%	698.13	55.55%
杭州亿恒数据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杭州亿恒销售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杭州亿恒销售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杭州亿恒销售收入比例
振动控制器及数据采集器等	873.13	33.47%	895.26	30.05%	698.13	27.41%

(五) 报告期内杭州亿恒向发行人销售产品的价格公允性以及杭州亿恒保持较高产品毛利率水平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向其输送利益的情形

1、关于报告期内杭州亿恒向发行人销售产品的价格公允性

杭州亿恒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及其业务前身苏试总厂一直是杭州亿恒振动控制器产品的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向杭州亿恒采购金额较大。2011年、2012年，发行人向杭州亿恒采购振动控制器及数据采集器等设备总额占杭州亿恒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05%、33.47%。报告期内，杭州亿恒除向苏试总厂、发行人销售贴牌生产的振动控制器外，亦向其他客户较分散地销售类似产品。

出于产品合作开发历史渊源及大客户的采购数量优势，杭州亿恒自振动控制器产品开发完成并可大规模生产以来，一直给予发行人及其业务前身苏试总厂较为优惠的销售价格，以满足发行人及苏试总厂在中低端振动试验设备产品中对进口控制器的替代采购。报告期内，杭州亿恒向发行人销售的振动控制器价格稳定、未发生变化。

随着振动控制器生产制造技术的不断发展，振动控制器的生产成本不断下



降。为优化采购策略，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也为了逐步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于2010年开始与美国Crystal Instruments公司（下称“美国晶钻”）及其国内代理商上海君协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振动控制仪的合作开发协议，以及三年的采购合同。美国晶钻以与杭州亿恒基本相同的价格，向发行人提供满足其中低端振动试验设备生产需求的振动控制仪。

美国晶钻向发行人销售的振动控制仪价格与杭州亿恒向发行人销售的同类型控制仪价格对比如下（合同含税价）：

产品型号	产品配置	杭州亿恒销售价格 (元)	美国晶钻销售价格 (元)	价格差异率
正弦控制仪	基础配置	15,000.00	15,850.00	5.67%
2 通道随机 控制仪	2 通道、1 软件	15,000.00	N/A	N/A
	2 通道、2 软件	20,000.00	N/A	N/A
	2 通道、3 软件	25,000.00	25,750.00	3.00%
	2 通道、4 软件	27,000.00	25,800.00	-4.44%
4 通道随机 控制仪	4 通道、1 软件	28,000.00	N/A	N/A
	4 通道、2 软件	33,000.00	N/A	N/A
	4 通道、3 软件	38,000.00	38,100.00	0.26%
	4 通道、4 软件	40,000.00	40,600.00	1.50%
	4 通道、5 软件	45,000.00	43,100.00	-4.22%
	4 通道、6 软件	50,000.00	46,600.00	-6.80%
8 通道随机 控制仪	8 通道、1 软件	44,000.00	N/A	N/A
	8 通道、4 软件	56,000.00	55,000.00	-1.79%
	8 通道、5 软件	61,000.00	57,500.00	-5.74%
	8 通道、6 软件	66,000.00	60,000.00	-9.09%
	8 通道、7 软件	71,000.00	63,500.00	-10.56%



2011年及2012年，美国晶钻实际销售的振动控制器平均价格与杭州亿恒实际销售的平均价格对比如下（不含税平均价）：

部件种类	2012 年			2011 年		
	杭州亿恒 销售平均 价格（万 元）	美国晶钻 销售平均 价格（万 元）	差异率	杭州亿恒 销售平均 价格（万 元）	美国晶钻 销售平均 价格（万 元）	差异率
2 通道随机控制仪	2.14	2.19	2.34%	2.14	2.21	3.27%
4 通道随机控制仪	3.33	3.35	0.60%	3.45	3.28	-4.93%
8 通道随机控制仪	4.39	5.34	2.89%	5.36	5.13	-4.29%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杭州亿恒向公司销售的适用于中低端振动试验设备的控制器价格与市场可替代产品的销售价格基本相同，其销售价格较为公允。

2、杭州亿恒保持较高产品毛利率水平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杭州亿恒所处行业为“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业”，其产品主要由测试仪器硬件和控制分析软件组成，成本结构具有前期研发成本高，后期生产边际成本低的特点，因此报告期内杭州亿恒的毛利率水平较高。

杭州亿恒与行业平均的销售毛利率情况比较如下：

项 目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杭州亿恒	45.03%	38.75%	34.90%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平均毛利率*	N/A	42.56%	43.58%

*计算数据来自 Wind 资讯

报告期内杭州亿恒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毛利率相近，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不存在发行人向其输送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杭州亿恒向发行人销售产品的

价格公允性以及杭州亿恒保持较高产品毛利率水平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作出了详细说明，不存在发行人向杭州亿恒输送利益的情形。

（六）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与杭州亿恒的交易往来情况及交易的持续性，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1、关于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与杭州亿恒的交易往来情况及交易的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与杭州亿恒的交易往来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平均采购价格 (万元)	总采购金额 (万元)
		2012 年	2012 年
振动控制仪	正弦控制仪	1.28	47.44
	2 通道随机控制仪	2.14	226.50
	4 通道随机控制仪	3.33	260
	8 通道随机控制仪	4.39	78.97
	16 通道随机控制仪	6.15	6.15
	多通道随机控制仪	16.67	66.67
冲击测量仪	冲击测量仪	0.62	20.99
	冲击测量控制仪	1.41	60.77
数据采集器	数据采集分析仪	2.68	21.41
其他软件及配件	后续购买的附加软件和功能费等	0.79	84.23
合 计			873.13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向杭州亿恒采购上述部件外，亦通过代理商采购进口振动控制器等部件。2010年至2012年，发行人向杭州亿恒采购的振动控制器等部件占发行人当年采购同类商品总金额的55.55%、59.17%及52.69%。

股权转让后，基于交易习惯的原因，2012年发行人向杭州亿恒采购的振动控制器等产品占发行人当年采购同类商品总金额的比例略有下降，降至52.69%；但未来随着发行人与美国晶钻合作的稳定开展，发行人向杭州亿恒采购的比例将会进一步降低。

出于经营上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在苏试总厂将其持有的杭州亿恒股权转让至非关联第三方后，仍持续对其产品进行采购。与此同时，发行人自2010年开始与美国晶钻及其国内代理商上海君协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振动控制仪的合作开发协议，以及三年的采购合同。美国晶钻以与杭州亿恒基本相同的价格，向发行人提供满足中低端振动试验设备生产需求的振动控制仪。发行人自2011年11月开始向美国晶钻进行持续采购，其提供的振动控制仪在经济上及技术上均具有良好的替代性，并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得到了良好的使用效果。

为进一步减少并规范与杭州亿恒的关联交易，2012年2月23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签署了《关于减少并规范与公司过往关联方杭州亿恒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及销售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发行人在未来三年将逐步减少与杭州亿恒的振动控制器等零部件采购业务，并将逐步提升发行人向国内外供应商采购替代性产品的比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其与杭州亿恒的交易往来情况及交易的持续性等相关事项作出了详细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签署的《关于减少并规范与公司过往关联方杭州亿恒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及销售交易的承诺函》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七）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1、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2011 年 12 月 23 日，陈英将其名义持有的杭州亿恒股权转让给杭州亿恒董事长、总经理苏爱民的女婿陈章位，周瑛将其名义持有的杭州亿恒股权分别转让给陈章位及杭州亿恒董事贺惠农。陈章位、贺惠农的基本情况如下：

（1）陈章位，男，生于 1965 年，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求是村，现为浙江大学机械电子控制工程研究所的教授和博士生导师，系苏爱民女婿。

（2）贺惠农，男，生于 1965 年，住所：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浙江大学机械工程系博士，现为杭州亿恒股东、董事，是杭州亿恒自成立以来主要经营负责人之一。

2、陈章位、贺惠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本所对发行人负责人、陈章位、贺惠农等人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章位、贺惠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4 项：科虹电气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2009-2011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计算机、元器件等产品分别为 323.55 万元、507.57 万元、683.63 万元，占比 7.76%、6.96%、6.39%；实际控制人钟琼华、及其妻弟、岳母合计持有科虹电气 100%股权，2011 年 5 月钟琼华三人将股权以原出资额 50 万元全部转让给郑雨青三人，2011 年 8 月郑雨青三人将股权以净资产评估值 169.54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科虹电气采购产品的金额占当期发行人采购相同产品以及占科虹电气销售收入的比例，报告期内科虹电气向发行人销售产品的价格公允性，钟琼华及其关联方将科虹电气全部



股权转让给郑雨青三人而该三人短期内又将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的具体原因，两次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郑雨青三人与钟琼华及其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科虹电气采购产品的金额占当期发行人采购相同产品以及占科虹电气销售收入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苏州市科虹电气有限公司（下称“科虹电气”）采购的计算机及配件耗材以及代购元器件的金额及其占发行人各年采购同类商品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采购金额	占发行人采购同类商品比例	采购金额	占发行人采购同类商品比例	采购金额	占发行人采购同类商品比例
计算机及配件耗材	322.42	100.00%	275.29	100.00%	201.70	100.00%
代购元器件	264.05	12.42%	585.85	27.82%	305.87	24.50%
合计	586.47	-	861.14	-	507.57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科虹电气采购的计算机及配件耗材主要为通用的工业及商用计算机，科虹电气除提供上述设备外，亦提供配套的装配、测试工作。

2、报告期内，科虹电气向发行人销售计算机及配件耗材以及代购元器件的金额及占其当年销售同类产品的总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对发行人 销售金额	占其销售收 入比例	对发行人 销售金额	占其销售 同类商品 比例	对发 行人销 售金额	占其销售 同类商品 比例
计算机及配件 耗材	322.42	100.00%	275.29	97.24%	201.70	98.40%
代购元器件	264.05	100.00%	585.85	100.00%	305.87	100.00%
合计	586.47	100.00%	861.14	99.10%	507.57	99.36%

3、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科虹电气关联采购占发行人当年试验设备收入及总采购的比重如下：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占试验设备收入 比重	占总采 购比重	占试验设 备收入比重	占总采 购比重	占试验设 备收入比重	占总采 购比重
科虹电气	4.02%	5.72%	6.38%	8.05%	4.85%	6.96%

（二）报告期内科虹电气向发行人销售产品的价格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科虹电气自成立之初主要业务即为发行人业务前身苏试总厂装配、测试工业及商用计算机，以及其后出于商业保密的目的为发行人代购部分元器件；科虹电气对发行人及其业务前身苏试总厂的销售价格，是在科虹电气与发行人经过协商，在双方自愿一致的基础上，考虑到科虹电气提供的装配、测试、维修等劳务服务，以及税金成本和合理利润空间等因素，按照成本加成的原则确定的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科虹电气向发行人销售计算机及代购元器件的定价依据为：

计算机及元器件销售价格=购进成本*（1+税金成本 1.5%+管理及人工费用 4.5%+加成利润率 4%）



其中：税金成本1.5%=核定征收的所得税成本1.25%（5%的核定利润率*25%的所得税率）+营业税金及附加等其他税收成本0.25%；

管理及人工费用主要是科虹电气为公司提供计算机的组装、装配、测试、维修，以及代购元器件提供的供应商洽谈、结算、货物验收等商品及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成本和办公费、差旅费等日常开支。

上述成本加成定价原则，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2010年至2012年，科虹电气毛利率分别为10.83%、10.06%及9.17%，净利率分别为5.46%、3.88%及1.88%，该公司财务盈利水平与成本加成定价的构成相一致。

2012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汇报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科虹电气发生的关联交易数量、价格及定价方式的公允性等事项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发行人与科虹电气的采购协议和相关付款凭证，对科虹电气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高管和实际控制人就科虹电气的销售定价原则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科虹电气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主要成本费用明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科虹电气销售价格定价原则是在发行人与科虹电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制定的，并在报告期内得到有效执行，科虹电气向发行人销售产品的价格公允。

（三）钟琼华及其关联方将科虹电气全部股权转让给郑雨青三人而该三人短期内又将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的具体原因，两次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

1、钟琼华及其关联方将科虹电气全部股权转让给郑雨青三人而该三人短期内又将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的具体原因

（1）2011年5月，科虹电气的股权转让及其具体原因

为减少关联交易，经2011年5月16日召开的科虹电气股东会审议通过，朱雅松与郑雨青、陈孝琴与李天真、钟琼华与丁云潮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和《关于苏州市科虹电气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朱雅松将其持有的科虹电气80%股权以1,130,080元的价格转让给郑雨青、陈孝琴将其持有的科虹电气16%股权以226,016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天真、钟琼华将其持有的科虹电气4%股权以56,504元的价格转让给丁云潮，上述股权转让价格按照科虹电气2010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加上2011年1月至4月的预期利润之和共计141.26万元为基础加以确定。根据科虹电气的工商档案资料，上述变更于2011年5月19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科虹电气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郑雨青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李天真出资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丁云潮出资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

（2）2011年8月，科虹电气的股权转让及具体原因

因发行人占科虹电气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科虹电气在生产经营上对发行人存在依赖，而郑雨青等人收购科虹电气后，未能实施有效的经营管理，亦未能顺利按照预想开拓新业务，未来发展仍需依赖发行人，因此郑雨青等人有意转让科虹电气的股权；而发行人出于自身经营需要，也有意收购科虹电气。

经2011年8月16日召开的科虹电气股东会审议通过，苏试有限分别与郑雨青、李天真、丁云潮签订了《关于苏州市科虹电气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郑雨青将其持有的科虹电气80%股权以1,356,317.4元的价格转让给苏试有限、李天真将其持有的科虹电气16%股权以271,263.48元的价格转让给苏试有限、丁云潮将其持有的科虹电气4%股权以67,815.87元的价格转让给苏试有限。

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1年8月23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1]第465号）。此次股权转让已于2011年8月30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科虹电气成为苏试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留园支行出具的《业务回单（付款）》（回单编



号：201109090015031、201109090015032、201109090015034），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两次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价款所形成的差额，主要是两次股权转让期间科虹电气净资产的变化以及收购定价方式的差异所致；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及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科虹电气的工商档案资料，科虹电气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证明文件、纳税凭证并对郑雨青、李天真、丁云潮三人、钟琼华及其关联方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钟琼华及其关联方、郑雨青等三人已对上述科虹电气全部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进行了如实说明，两次股权转让均是相关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关于郑雨青三人与钟琼华及其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作出的说明、科虹电气的工商档案资料、钟琼华及其关联方、郑雨青等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并对钟琼华等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雨青等三人与钟琼华及其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7 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苏州广博租赁苏试总厂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2011 年 12 月，发行人以评估值 3617.39 万元购买苏试总厂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目前苏试总厂、发行人分别拥有、使用的房产、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情况、取得方式、使用情况及地理位置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苏试总厂房产的面积，发行人受让苏试总厂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相关权属变更情况，款项支付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报告期内及目前苏试总厂、发行人分别拥有、使用的房产、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情况、取得方式、使用情况及地理位置关系

1、报告期内及目前苏试总厂拥有、使用的房产、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情况、取得方式、使用情况、地理位置关系

（1）报告期内，苏试总厂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号	取得方式	面积 (平方米)	地址
1	苏新国用（2004）第 5131 号	出让	33,464.20	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55 号
2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031161 号	自建	10,012.75	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55 号
3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173747 号	自建	4,887.13	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55 号

（2）报告期内，苏试总厂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取得情况、取得方式

2002 年 10 月 23 日，苏试总厂与苏州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合同》（NO.2002005），苏州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将其位于东洋密封圈以西、鹿山路以南、珠江路以东、使用权面积约 50 亩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苏试总厂，用于工业厂房建设，转让价款为每亩 5 万元。



2004 年 11 月 29 日，苏试总厂取得了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苏新国用[2004]第 5131 号），取得位于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55 号、使用权面积为 33,464.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使用权类型为转让，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2 年 10 月 22 日。

上述两处房产均为苏试总厂自建取得，建筑面积共计 14,899.88 平方米。

（3）报告期内，苏试总厂对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苏试总厂的注册地址及办公场所为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55 号。另外苏试总厂将部分房屋租赁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苏州广博。

2009 年 1 月 5 日，苏试有限与苏试总厂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书》，苏试有限向苏试总厂租赁坐落于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55 号，总面积约为 10,012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为 80,096 元。

2009 年 9 月 25 日，苏州广博与苏试总厂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书》，苏州广博向苏试总厂租赁坐落于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55 号，总面积约为 1,00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月租金为 10,000 元。根据苏州广博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和苏试总厂分别作出的说明，因苏州广博搬迁并将住所由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55 号变更至苏州工业园唯亭镇科峰路 18 号，该租赁协议于 2011 年 8 月起终止执行。

（4）目前苏试总厂拥有、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

经 201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苏试总厂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发行人自苏试总厂购买位于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55 号、面积为 33,464.2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该地块上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14,899.88 平方米的地上房屋建筑物，双方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1]第 746 号）确定转让价款总额为 3,617.39 万元，发行人应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付清。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留园支行出具的《业务回单》，截至 2012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已向苏试总厂支付转让价款共计 3,617.39 万元。

2012年2月28日，发行人取得了苏州高新区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177105号、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177106号），取得所购上述厂房的房屋所有权。2012年1月18日，发行人取得了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苏新国用[2012]第000570号），取得位于苏州高新区鹿山路55号的出让土地使用权，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52年10月22日。

本次转让后，苏试总厂名下已无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2011年12月29日，苏试总厂与苏州高新区测绘事务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苏州高新区测绘事务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鹿山路369号的房屋，用作苏试总厂的办公场所。租期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租金28,440元。

2012年1月3日，经苏试总厂股东大会决议，苏试总厂的注册地址由苏州高新区鹿山路55号变更至苏州高新区鹿山路369号，并于2012年1月6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5）苏州高新区鹿山路55号与鹿山路369号的位置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现场核查，苏州高新区鹿山路55号与鹿山路369号是位于鹿山路上不同地点，地理位置不重合。

2、报告期内及目前发行人拥有、使用的房产、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情况、取得方式、使用情况、地理位置关系

（1）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号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	地址
1	苏工园国用（2008）第01067号	受让	19,999.03	苏州工业园区科峰路18号
2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377504号	自建	14,336.83	苏州工业园区科峰路18号

（2）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取得情况、取得方式



2007年3月26日，苏试总厂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11I0505），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出让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娄中路以北、经六路以东的土地使用权，面积：19,999.03平方米；用途：工业，使用期限：50年，地价：359.9825万元。

2007年5月9日，苏试总厂获得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苏工园国用[2007]第01099号），取得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娄中路北、使用面积为19,999.0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57年3月25日。

经2008年7月8日召开的苏试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苏试有限的实收资本由640万元增加至3,200万元，其中：苏试总厂以货币出资162.1172万元、以实物资产出资1,565.9154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671.9674万元，润安投资以货币出资160万元。

2008年7月18日，苏试有限获得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苏工园国用[2008]第01067号），办理完毕苏试总厂用作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

2011年5月14日，苏试有限获得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377504号），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科峰路18号、建筑面积为14,336.83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该房产系苏试有限自建取得。2012年1月16日，发行人取得了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408364号），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科峰路18号、建筑面积为14,336.83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

（3）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及房产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子公司苏州广博的生产经营。苏州广博自2009年10月1日开始租赁苏试总厂位于苏州高新区鹿山路55号的房屋，2011年7月，苏州工业园唯亭镇科峰路18号的房屋建设完成，苏州广博将住所由苏州高新区鹿山路55号变更至苏州工业园唯亭镇科峰路18号。



(4) 目前，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

通过 2011 年 12 月购买苏试总厂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 55 号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发行人目前已经拥有 2 处土地使用权及 3 处房屋，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或房屋所有权证号	面积（m ² ）	地址
1	苏工园国用（2011）第 00220 号	19,999.03	苏州工业园区科峰路 18 号
2	苏新国用（2012）第 000570 号	33,464.20	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55 号
3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408364 号	14,336.83	苏州工业园区科峰路 18 号
4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177105 号	10,012.75	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 55 号
5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177106 号	4,887.13	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 55 号

(5) 苏州工业园区科峰路 18 号与高新区鹿山路 55 号的位置关系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二者分别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地理位置不重合。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苏试总厂房产的面积

苏试总厂位于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55 号的房屋面积共计 14,899.88 平方米。

2009 年 1 月 5 日，苏试有限与苏试总厂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书》，苏试有限向苏试总厂租赁坐落于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55 号，总面积约为 10,012 平方米的房屋。

2009 年 9 月 25 日，苏州广博与苏试总厂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书》，苏州广博向苏试总厂租赁坐落于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55 号，总面积约为 1,000 平方米的房屋。

(三) 发行人受让苏试总厂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相关权属变更情况，款项支付情况

经2011年11月23日召开的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苏试总厂于2011年12月1日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发行人自苏试总厂购买位于苏州高新区鹿山路55号、面积为33,464.2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该地块上的建筑面积合计为14,899.88平方米的地上房屋建筑物，双方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1年12月23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1]第746号）确定转让价款总额为3,617.39万元，发行人应在2012年6月30日前付清。

2012年2月28日，发行人取得了苏州高新区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177105号、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177106号），取得所购上述厂房的房屋所有权。2012年1月18日，发行人取得了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苏新国用[2012]第000570号），取得位于苏州高新区鹿山路55号的出让土地使用权，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52年10月22日。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留园支行出具的《业务回单》，发行人已向苏试总厂支付转让价款共计3,617.39万元。

（四）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及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苏试总厂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拥有的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等资产权属文件，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合同、房屋租赁协议书、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书、相关会议文件资料、土地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及目前苏试总厂、发行人分别拥有、使用的房产、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情况、取得方式、使用情况、租赁情况及地理位置关系等作出了详细说明，发行人受让苏试总厂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评估程序，符合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相关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已向苏试总厂付清了转让价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



纷。

六、《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8项：2009年1月苏试总厂将100项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2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11年3月苏试总厂将52项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及苏州广博，2011年12月苏试总厂将2项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苏州广博受让苏试总厂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之前，发行人对上述无形资产的使用情况、使用价格及定价依据，转让后苏试总厂拥有、使用的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及无偿受让上述无形资产分析说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结合发行人主要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均从控股股东受让取得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制开发核心技术的能力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补充披露发行人两项发明专利与其他自然人共有的具体情况，该等自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关系，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变更手续的进展情况，涉及争议的实用新型专利报告期内对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目前进展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苏州广博受让苏试总厂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之前，发行人对上述无形资产的使用情况、使用价格及定价依据，转让后苏试总厂拥有、使用的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苏州广博受让苏试总厂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之前，发行人对上述无形资产的使用情况、使用价格及定价依据

2008年1月18日，苏试总厂召开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苏试试验仪器有限公司重组的方案》。根据该方案，为实现企业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在苏试有限成立后，拟引进战略投资者并将苏试总厂的生产经营业务逐步转移至苏试有限，苏试总厂无形资产供苏试有限无偿使用。



苏试有限成立后，苏试总厂分别于 2009 年 1 月、2011 年 3 月及 2011 年 12 月召开股东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陆续将有关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商标权和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苏州广博。在上述转让完成之前，发行人、苏州广博均无偿使用其受让苏试总厂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未向苏试总厂支付任何费用。

2、转让后苏试总厂拥有、使用的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苏试总厂作出的说明，相关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州明诚审字[2012]002 号），并对苏试总厂厂长、董事长分别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上述转让完成后，苏试总厂仍持有三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权利期限
1	冲击试验台 机械抱闸机	第533325号	2002年2月9日	ZL02218962.9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2	无骨架动圈 绕制新结构	第585159号	2002年11月29日	ZL02286471.7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3	双冷却风道 结构	第585328号	2002年12月4日	ZL02286612.4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除上述三项专利外，苏试总厂再无任何其他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商标以及软件著作权。

（二）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及无偿受让上述无形资产分析说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偿使用及受让苏试总厂上述无

形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1、在转让前，上述无形资产在苏试总厂的财务报表中无账面价值，苏试总厂亦未对上述专利权、商标权及软件著作权进行摊销。苏试总厂向苏试股份无偿转让上述专利权、商标权及软件著作权，是苏试总厂及苏试有限进行资产重组和业务承继的过渡环节，而非以获利为目的的资产转让。

2、发行人、苏州广博分别于 2009 年 1 月、2011 年 3 月、2011 年 12 月分三次合计无偿受让苏试总厂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 152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该等无形资产的申请日期均在 2009 年 1 月 1 日前，其相关的研发支出已在 2009 年前发生完毕，不存在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分摊研发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结合发行人主要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均从控股股东受让取得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制开发核心技术的能力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除无偿受让苏试总厂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外，亦承继了苏试总厂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的生产经营人员。

2、在业务承继过程中，苏试总厂及发行人未发生技术研发人员的流失以及研发生产设备的损毁。

3、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法有效的专利权中有 132 项初始权利人为苏试总厂，上述专利的发明人共 32 人，其中包括 6 位外部人员，26 位内部职工发明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资料，报告期内上述 26 位内部职工发明人中，除 1 人仍为苏试总厂在职员工以及两人正常离职外，其余 23 位发明人均为发行人现在职职工。

4、发行人完全承继了苏试总厂的生产研发体系和研发设备，设立了技术中心，具备独立的研制开发核心技术的能力，发行人目前主要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



均受让自苏试总厂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带来负面影响。

5、发行人自承继苏试总厂的生产经营业务以来，不断增强其技术研发投入、持续提升企业研发水平，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研发投入的持续增长，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也不断增强。研发投入由 2010 年的 485.32 万元增长至 2012 年的 849.08 万元，研发技术人员由 2010 年的 49 人增长至 2012 年的 87 人。报告期内，苏试有限、发行人自行申报获取的专利共计 18 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继了苏试总厂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经营人员、生产研发体系及设备，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苏试总厂的研发和生产经营系统，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制开发核心技术的能力；发行人从控股股东受让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较大影响。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两项发明专利与其他自然人共有的具体情况，该等自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关系，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变更手续的进展情况，涉及争议的实用新型专利报告期内对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目前进展情况

1、补充披露发行人两项发明专利与其他自然人共有的具体情况，该等自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关系

（1）发行人与其他自然人共有的两项发明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发明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权利期限
1	坠撞安全试验机	发行人、王德言、吴飒	2010年3月22日	ZL201010137791.4	自申请日起算二十年



2	电锤式三轴六自由度振动试验装置	发行人、王德言、李晓钢	2010年7月15日	ZL201010226729.2	自申请日起算二十年
---	-----------------	-------------	------------	------------------	-----------

2012年2月16日，发行人与王德言、李晓钢签署了《关于“电锤式三轴六自由度振动试验装置”专利权的约定》，同时，发行人与王德言、吴飒签署了《关于“坠撞安全试验机”专利权的约定》。上述协议约定，发行人可以单独实施上述专利，若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上述专利则需要专利共有人的一致同意，王德言、李晓钢、吴飒单独或者共同实施上述专利、单独或者共同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上述专利需要取得发行人的同意，除上述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2)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王德言等3名自然人的工作情况说明、本所律师对王德言、吴飒、李晓钢等人的访谈：

①王德言，男，生于1936年，2002年退休，现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可靠性和系统工程学院教授、技术顾问，但不承担具体研究课题，曾长期担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可靠性综合重点实验室主任，现受聘兼任发行人首席科学家。

②李晓钢，男，生于1966年，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可靠性和系统工程学院博士，2008年至2010年担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可靠性综合重点实验室副主任、质量负责人，2010年至今担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可靠性与系统工程学院产品环境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可靠性综合重点实验室常务副主任，高级工程师。

③吴飒，男，生于1968年，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发动机专业硕士，最近五年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可靠性和系统工程学院工作，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可靠性综合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技术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④上述自然人与发行人、苏试总厂系工作上的合作关系，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及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相关专利证书、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检索与服务系统 (<http://211.157.104.87:8080/sipo/zljs/hyjs-jieguo.jsp>)、国



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与相关自然人签署的关于专利权行使的确认文件，并对王德言等 3 名自然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与其他自然人就共有的发明专利的权利行使事宜进行了约定，该等约定是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王德言、吴飒、李晓钢与发行人、控股股东系工作上的合作关系，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变更手续的进展情况

(1) 发明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自苏试有限承继的发明专利权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权利期限
1	直线加速度和冲击试验机	第394531号	2005年8月8日	ZL200510041463.3	自申请日起算二十年
2	三轴六自由度气动振动、运输颠簸、倾斜摇摆试验台	第402537号	2005年5月23日	ZL 200510040277.8	自申请日起算二十年
3	用于振动试验的谐振装置	第456910号	2006年4月14日	ZL200610039809.0	自申请日起算二十年
4	电动振动试验台蒸发冷却系统	第475638号	2006年6月28日	ZL200610088169.2	自申请日起算二十年
5	机械式同步异步一体的颠簸试验台	第580809号	2008年5月30日	ZL200810122492.6	自申请日起算二十年



6	组合油膜静压轴承 式水平滑台	第603792号	2008年11月17日	ZL200810235928. 2	自申请日起 算二十年
7	电动振动台励磁电 压自动调整方法	第634640号	2008年5月13日	ZL200810108053. X	自申请日起 算二十年
8	三轴六自由度振动 试验装置	第649344号	2008年5月13日	ZL200810108045. 5	自申请日起 算二十年
9	应用于电动振动试 验系统的音频自耦 输出变压器	第658578号	2008年6月5日	ZL200810123109. 9	自申请日起 算二十年
10	低气压和振动复合 试验振动台面中心 保持方法及装置	第658582号	2008年11月20日	ZL200810136268. 2	自申请日起 算二十年
11	动圈骨架壁筒强化 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第706768号	2009年5月18日	ZL200910027675. 4	自申请日起 算二十年
12	强效水冷短路环结 构	第732291号	2009年5月18日	ZL200910027674. X	自申请日起 算二十年
13	三轴向振动复合试 验装置	第810123号	2009年2月13日	ZL200910024507. X	自申请日起 算二十年
14	一种水冷台的辅助 冷却结构	第822705号	2010年2月8日	ZL201010111569. 7	自申请日起 算二十年
15	坠撞安全试验机	第822713号	2010年3月22日	ZL201010137791. 4	自申请日起 算二十年
16	电锤式三轴六自由 度振动试验装置	第823220号	2010年7月15日	ZL201010226729. 2	自申请日起 算二十年
17	一种振动、噪声复 合试验设备	第899561号	2010年11月29日	ZL201010563486. 1	自申请日起 算二十年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2012年3月出具的上述专利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名称均已变更为发行人。

(2) 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自苏试有限承继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如下：

序号	实用新型名称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权利期限
1	水平滑台防水结构	第798234号	2005年5月17日	ZL200520072124.7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2	双自由度冲击放大器	第797726号	2005年5月23日	ZL200520071861.5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3	电动振动台台面中心静态和动态保持器	第820283号	2005年8月5日	ZL200520074318.0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4	振动台台体电动移动装置	第980894号	2006年12月4日	ZL200620165339.8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5	用于电动振动台的电传动翻转装置	第979870号	2006年12月4日	ZL200620165336.4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6	新型四面油膜静压轴承	第985484号	2006年12月19日	ZL200620171072.3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7	单台功率放大器推动水平振动台和垂直振动台的转换装置	第997839号	2006年12月8日	ZL200620165436.7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8	电动振动台动圈双线并绕新结构	第996192号	2006年12月27日	ZL200620169014.7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9	水平振动台连接头组件	第997840号	2006年12月29日	ZL200620152338. X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10	垂直振动台加载导向一体化组件	第1004604号	2006年12月31日	ZL200620152362. 3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11	单轴多向振动试验装置	第1039717号	2006年12月28日	ZL200620152379. 9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12	振动台功率放大器远程控制装置	第1059047号	2007年8月27日	ZL200720045539. 4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13	振动传感器引出线中转结构	第1068975号	2007年8月27日	ZL200720045546. 4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14	一体式控制柜	第1070628号	2007年9月5日	ZL200720046941. 4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15	大型振动台台体组合式结构	第1082939号	2007年10月18日	ZL200720044553. 2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16	水平滑台拉杆式阻尼装置	第1082937号	2007年10月18日	ZL200720044554. 7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17	电动振动台扩展台面辅助支撑结构	第1082940号	2007年10月18日	ZL200720044555. 1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18	无地基振动台气囊支撑结构	第1082935号	2007年10月18日	ZL200720044560. 2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19	气垫移动三轴向振动台体	第1082936号	2007年10月18日	ZL200720044561. 7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20	摆轴式动圈上部导向机构	第1082938号	2007年10月18日	ZL200720044538. 8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21	滚轮大行程动圈上部导向机构	第1082934号	2007年10月26日	ZL200720044747. 2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22	水平滑台无油箱结构	第1082933号	2007年10月26日	ZL200720044754.2	自申请日 起算十年
23	零跌落试验台托架缓冲器	第1082942号	2007年10月26日	ZL200720044744.9	自申请日 起算十年
24	电动振动台动圈台面屏蔽板连接结构	第1091493号	2007年11月20日	ZL200720041850.1	自申请日 起算十年
25	电动振动台动圈肋板新结构	第1095069号	2007年11月16日	ZL200720042302.0	自申请日 起算十年
26	电动振动台动圈台面新结构	第1095068号	2007年11月16日	ZL200720042301.6	自申请日 起算十年
27	电动振动台漏磁屏蔽结构	第1093688号	2007年7月24日	ZL200720040977.1	自申请日 起算十年
28	电气控制柜用抽屉式翻转液晶显示器结构	第1095689号	2007年9月5日	ZL200720047004.0	自申请日 起算十年
29	分体式中心磁极	第1096988号	2007年10月18日	ZL200720044552.8	自申请日 起算十年
30	水平滑台辅助滤油结构	第1103999号	2007年12月3日	ZL200720131185.5	自申请日 起算十年
31	新型水平滑台连接器连接结构	第1103998号	2007年12月3日	ZL200720131186.X	自申请日 起算十年
32	开关功率放大器功率输出模块	第1107185号	2007年12月5日	ZL200720131233.0	自申请日 起算十年
33	水冷式电动振动台连锁保护装置	第1106827号	2007年12月7日	ZL200720131281.X	自申请日 起算十年
34	振动台与综合气候箱的连接结构	第1106828号	2007年12月17日	ZL200720131579.0	自申请日 起算十年



35	电动振动台组合消磁装置	第1107449号	2007年12月17日	ZL200720131580.3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36	振动台水平滑台挡油装置	第1112673号	2007年11月30日	ZL200720131141.2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37	电动振动台导轮滚动机构的导轮结构	第1112674号	2007年12月24日	ZL200720129669.6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38	球形静压支撑装置	第1115955号	2007年12月4日	ZL200720131214.8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39	电动振动台全气密台体负载支撑结构	第1118910号	2007年12月4日	ZL200720131212.9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40	电动振动台动圈导轮吊板机构	第1118912号	2007年12月19日	ZL200720131612.X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41	励磁线圈固定结构	第1118911号	2007年12月24日	ZL200720129673.2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42	多台同步弹簧板连接装置	第1118909号	2007年12月29日	ZL200720129886.5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43	电动振动台励磁切换装置	第1119170号	2008年1月7日	ZL200820030704.3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44	电动振动台负载支撑气囊	第1128060号	2008年1月3日	ZL200820030582.8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45	电动振动台动圈加强结构	第1126973号	2008年1月21日	ZL200820031397.0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46	分体式磁缸环	第1131333号	2007年12月4日	ZL200720131213.3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47	电动台耳轴隔振装置	第1138095号	2007年12月8日	ZL200720130932.3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48	开孔不锈钢动圈包裹板	第1138094号	2007年12月25日	ZL200720129692.5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49	独立油缸式气液增压抱闸防晃抖冲击试验	第1144736号	2008年3月3日	ZL200820032442.4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50	活动挡钩式可调斜面冲击试验台	第1144735号	2008年3月3日	ZL200820032447.7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51	斜面冲击试验台用活动挡钩装置	第1144745号	2008年3月3日	ZL200820032445.8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52	伺服油缸超行程保护的机械限位结构	第1159001号	2008年3月3日	ZL200820032446.2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53	直落旋转复合式包装件跌落试验机	第1158334号	2008年4月3日	ZL200820033999.X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54	独立油缸式气液增压抱闸制动装置	第1157592号	2008年3月3日	ZL200820032444.3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55	振动台防尘装置	第1174670号	2008年4月22日	ZL200820035553.0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56	水平滑台抗倾覆装置	第1174969号	2008年5月7日	ZL200820116834.9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57	带螺纹衬套的螺纹连接结构	第1175277号	2008年5月8日	ZL200820116412.1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58	振动台导轮减振定位组件	第1174970号	2008年5月9日	ZL200820111790.0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59	水冷振动台双路供水结构	第1175892号	2008年5月14日	ZL200820036225.2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60	台面中心位置指示器	第1175891号	2008年5月14日	ZL200820036224.8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61	电动振动台功率输出电路	第1185531号	2008年5月28日	ZL200820037056.4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62	具风道的励磁线圈	第1185530号	2008年5月28日	ZL200820037057.9	自申请日 起算十年
63	新型滚轮式动圈下部 导向机构	第1185971号	2008年1月31日	ZL200820031516.2	自申请日 起算十年
64	垂直水平一体液压振 动试验台	第1190000号	2008年5月19日	ZL200820036335.9	自申请日 起算十年
65	油水分离装置	第1199770号	2008年4月22日	ZL200820035557.9	自申请日 起算十年
66	电动振动台滚动密封 结构	第1200155号	2008年6月5日	ZL200820037297.9	自申请日 起算十年
67	带安全保护光幕装置 的跌落试验机	第1200157号	2008年5月16日	ZL200820036265.7	自申请日 起算十年
68	三轴振动试验装置	第1200156号	2008年5月4日	ZL200820112797.4	自申请日 起算十年
69	电动振动台功率放大 器输出的真有效值测	第1215405号	2008年6月19日	ZL200820038404.X	自申请日 起算十年
70	电动振动台防水上罩 圈	第1249511号	2008年9月28日	ZL200820161438.8	自申请日 起算十年
71	无台面贯穿式动圈骨 架	第1265672号	2008年11月14日	ZL200820217918.1	自申请日 起算十年
72	直落式包装件跌落试 验机的加能悬挂释放	第1269243号	2008年11月10日	ZL200820217747.2	自申请日 起算十年
73	一种新颖的直落式包 装件跌落试验机	第1269245号	2008年11月10日	ZL200820217769.9	自申请日 起算十年
74	空冷式电动振动台的 热保护装置	第1269240号	2008年11月10日	ZL200820217772.0	自申请日 起算十年



75	带远程控制装置的直落式跌落试验机	第1269244号	2008年11月12日	ZL200820217822.5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76	带加能装置的冲击试验台	第1269242号	2008年11月18日	ZL200820217990.4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77	电动振动台动圈过位移保护开关	第1283578号	2008年11月20日	ZL200820199290.7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78	电动振动台动圈双线反向绕制新结构	第1283782号	2008年11月27日	ZL200820199366.6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79	一种高刚度的电动振动台动圈肋板结构	第1284063号	2008年11月28日	ZL200820199384.4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80	电动振动台耳轴锁紧机构	第1285110号	2008年12月1日	ZL200820199430.0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81	适用于长冲程电动振动台的短路环结构	第1285111号	2008年12月1日	ZL200820199429.8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82	静压球铰支撑装置	第1284472号	2008年12月2日	ZL200820199442.3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83	一体化火花抑制器	第1283836号	2008年11月18日	ZL200820217991.9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84	一种电动振动台动圈过位移保护开关	第1283783号	2008年11月20日	ZL200820199291.1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85	冲击试验台提升机构中的收卷装置	第1283788号	2008年11月21日	ZL200820199298.3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86	电动振动台动圈导向用新型导轮机构	第1283786号	2008年11月27日	ZL200820199362.8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87	电动冲击台阻尼装置	第1284473号	2008年12月8日	ZL200820199578.4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88	电动冲击台台面支撑装置	第1292914号	2008年12月2日	ZL200820199443.8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89	电动振动台移动支撑装置	第1296193号	2008年11月20日	ZL200820199286.0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90	电动冲击台动圈支撑导向装置	第1297234号	2008年12月8日	ZL200820199581.6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91	两轴振动复合试验装置	第1314325号	2009年2月16日	ZL200920036439.4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92	一种伸入综合气候箱的振动台台面转接头	第1314324号	2009年2月18日	ZL200920036495.8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93	电气机柜	第1560145号	2010年2月2日	ZL201020114505.8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94	新型动圈肋板结构	第1611312号	2010年2月26日	ZL201020122352.1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95	液压驱动冲击响应谱试验台	第1601047号	2010年3月12日	ZL201020134015.4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2012年3月出具的上述专利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第62项“具风道的励磁线圈”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外，上述其他专利的专利权人名称均已变更为发行人。

(3) 外观设计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自苏试总厂承继的外观设计专利权如下：

序	外观设计名称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权利期限
1	冲击台测量控制仪 (KCL-2000)	第529050号	2005年7月21日	ZL200530086886.8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2	斜面冲击试验台	第884033号	2008年1月3日	ZL200830019737.3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3	带扩展台面的三轴向振动台装置	第884053号	2008年1月15日	ZL200830019848.4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4	双柱碰撞试验台	第894215号	2008年1月3日	ZL200830019734.X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5	加能直落式跌落试验台	第900138号	2008年1月15日	ZL200830019855.4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6	波形发生器	第908426号	2008年2月25日	ZL200830022756.1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7	三轴向电动台	第925965号	2008年1月15日	ZL200830019853.5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8	颠簸试验台	第937632号	2008年1月3日	ZL200830019735.4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9	三轴同振电动振动系统	第951988号	2008年6月13日	ZL200830035514.6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10	长冲程电动冲击台	第960646号	2008年6月13日	ZL200830035515.0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11	一体式控制柜 (KSA-2000)	第795001号	2007年7月5日	ZL200730042413.7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12	电动振动台(4)	第884036号	2008年1月22日	ZL200830020937.0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13	水平滑台(2)	第894291号	2008年1月3日	ZL200830019732.0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14	散热风机	第894213号	2008年1月14日	ZL200830020546.9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15	单立柱冲击碰撞台	第894312号	2008年1月15日	ZL200830019849.9	自申请日起 算十年
16	振动台（气囊支撑式）	第894336号	2008年1月15日	ZL200830019854.X	自申请日起 算十年
17	高加速度冲击试验台	第894318号	2008年1月15日	ZL200830019852.0	自申请日起 算十年
18	散热风机（2）	第894118号	2008年1月22日	ZL200830020934.7	自申请日起 算十年
19	电动振动台（3）	第894202号	2008年1月21日	ZL200830020942.1	自申请日起 算十年
20	电动振动台（2）	第894196号	2008年1月22日	ZL200830020936.6	自申请日起 算十年
21	电动振动台（8）	第899731号	2008年2月25日	ZL200830022758.0	自申请日起 算十年
22	电动振动台（5）	第899338号	2008年2月25日	ZL200830022759.5	自申请日起 算十年
23	电动振动台（6）	第899658号	2008年2月25日	ZL200830022757.6	自申请日起 算十年
24	直落旋臂式跌落试验台	第900081号	2008年1月25日	ZL200830019851.6	自申请日起 算十年
25	电动振动台（1）	第900080号	2008年1月21日	ZL200830020945.5	自申请日起 算十年
26	散热风机（3）	第900074号	2008年1月22日	ZL200830020935.1	自申请日起 算十年
27	水平滑台（1）	第908567号	2008年1月3日	ZL200830019733.5	自申请日起 算十年



28	电动振动台（大型 扩展台面及辅助支 撑导向型）	第908287号	2008年1月3日	ZL200830019736. 9	自申请日起 算十年
29	冲击试验台	第908662号	2008年1月15日	ZL200830019850. 1	自申请日起 算十年
30	散热风机（1）	第908351号	2008年1月22日	ZL200830020933. 2	自申请日起 算十年
31	电动振动台（7）	第908479号	2008年2月25日	ZL200830022755. 7	自申请日起 算十年
32	垂直液压台台体	第908644号	2008年2月29日	ZL200830022817. 4	自申请日起 算十年
33	冲击试验台（1）	第908529号	2008年2月29日	ZL200830022816. X	自申请日起 算十年
34	液压振动台控制仪 （KE-2000）	第937516号	2008年5月7日	ZL200830127081. 7	自申请日起 算十年
35	防水罩圈	第1034525号	2008年11月6日	ZL200830298211. 3	自申请日起 算十年
36	振动控制仪	第1023376号	2008年11月18日	ZL200830350480. X	自申请日起 算十年
37	组合柱形隔振弹簧	第1044730号	2008年11月6日	ZL200830298215. 1	自申请日起 算十年
38	火花抑制器	第1048216号	2008年11月6日	ZL200830298216. 6	自申请日起 算十年
39	球形静压轴承	第1091315号	2008年11月6日	ZL200830298212. 8	自申请日起 算十年



40	液压振动台（垂直 水平一体式）	第1134882号	2009年4月27日	ZL200930044766. X	自申请日起 算十年
----	--------------------	-----------	------------	-------------------	--------------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2012年3月出具的上述专利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名称均已变更为发行人。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1年12月10日，发行人与苏试总厂签订了《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苏试总厂将其拥有的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编号分别为：软著登字第008367号、第008687号）的全部权利无偿并且无地域限制地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国家版权局于2012年3月9日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号分别为：软著登字第0386412号、软著登字第038414号），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办理至发行人名下。

3、涉及争议的实用新型专利报告期内对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目前进展情况

（1）涉及争议的实用新型专利的相关情况

①争议专利之具风道的励磁线圈

2011年8月26日，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就发行人的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具风道的励磁线圈（专利号：200820037057.9）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2011年9月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向发行人发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5W102393），通知发行人就该无效宣告请求陈述意见。

2012年4月2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18469号），因不具有创造性、新颖性，宣告具风道的励磁线圈（专利号：200820037057.9）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



②争议专利之电动振动台全气密台体负载支撑结构

2011 年 12 月 1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17751 号），对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就发行人的一项实用新型专利——电动振动台全气密台体负载支撑结构（专利号：200720131212.9）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作出了维持专利权有效的决定。

2012 年 3 月 15 日，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 17751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的审查程序违法、认定的事实和理由有误为由，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 17751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2012 年 3 月 28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2）一中知行初字第 1389 号《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书》，因发行人为该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中的相对人，而通知发行人作为本案第三方参加诉讼。

2012 年 6 月 30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12）一中知行初字第 1389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③争议专利之组合油膜静压轴承式水平滑台

2012 年 2 月 28 日，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以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有关创造性的规定为由，就发行人的一项发明专利——组合油膜静压轴承式水平滑台（专利号：200810235928.2）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2012 年 11 月 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19557 号），对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该项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作出了维持专利权有效的决定。

（2）报告期内，上述涉及争议的实用新型专利对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业



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上述涉及争议的专利除第三项外，其他两项均为实用新型专利，非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中的核心技术，且涉及争议的实用新型专利即使被宣告无效、成为公开技术，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上述技术的使用亦不构成专利侵权，因此上述争议的实用新型专利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和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被宣告无效的实用新型专利被宣告无效前，发行人未就该项专利签订或者履行任何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该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对在宣告专利权无效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专利侵权的判决、调解书，已经履行或者强制执行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专利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对在宣告专利权无效前专利权人的合法权利及实施专利的合法行为不具有追溯力，实用新型专利“具风道的励磁线圈”被宣告无效前为发行人合法持有且发行人并未许可他人实施或转让该专利，发行人在无效宣告前对该实用新型专利的使用不会导致其遭受专利侵权及损害赔偿的法律风险，上述争议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和经营业绩不存在较大影响。

（五）请补充说明发行人目前涉及争议的专利的相关情况，报告期内发行



人对该等涉及争议的专利的使用情况，该等涉及争议的专利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相关争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目前涉及争议的专利的相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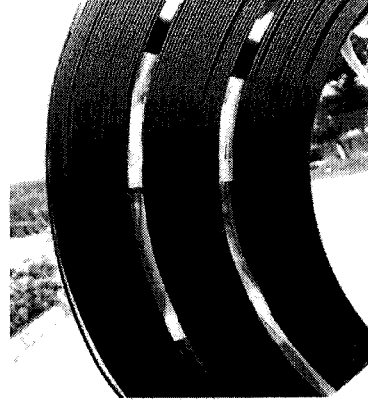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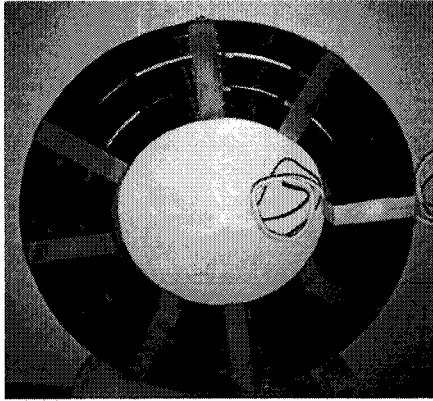
(1) 争议专利之具风道的励磁线圈

①该实用新型专利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名称为“具风道的励磁线圈”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原系发行人所拥有，该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号为 200820037057.9，专利证书号为：第 1185530 号，专利申请日：2008 年 5 月 28 日，授权公告日：2009 年 3 月 4 日，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2012 年 4 月 26 日作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18469 号）的审查决定，该实用新型专利权被宣告无效。

根据该实用新型专利的说明书及其摘要及发行人作出的说明，该项技术属于发行人的一项工艺改进诀窍，其技术特点在于：在励磁线圈内部设计了风道，经风道可对励磁线圈内部风冷，带走内部的热量，解决了一直以来风冷电动振动台对励磁线圈内部冷却不充分的问题，提高了对励磁线圈冷却效果。其基本原理是在励磁线圈的绕制过程中，通过嵌设绝缘嵌条，支撑出风道，使风能够顺利通过，带走励磁线圈自身产生的热量和台体其他部分产生的热量。其技术应用图片如下：





②该实用新型专利所涉争议及目前进展情况

2011 年 8 月 26 日，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就发行人的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具风道的励磁线圈（专利号：200820037057.9）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2011 年 9 月 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向发行人发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5W102393），通知发行人就该无效宣告请求陈述意见。

2012 年 4 月 2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18469 号），经审查决定，因不具有创造性、新颖性，宣告具风道的励磁线圈（专利号：200820037057.9）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

（2）争议专利之电动振动台全气密台体负载支撑结构

①该实用新型专利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名称为“电动振动台全气密台体负载支撑结构”的实用新型专利权系发行人所拥有，该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号为 200720131212.9，专利证书号为：第 1118910 号，专利申请日：2007 年 12 月 4 日，授权公告日：2008 年 10 月 22 日，专利权期限为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根据该实用新型专利的说明书及其摘要及发行人作出的说明，该项实用新型专利的技术特点在于：能够增加对工作台面有效的气体支撑面积和负载支撑力，适用于温度、湿度、振动、低气压四综合试验。其基本原理是在振动台体全密封后，在台体内腔形成一个大的气囊，可以承载动圈和试件的重量；当感知动圈台面偏离中心时，就对密封台内腔体进行充气或放气，使密封台体内气压接近等于低压箱的压力，保持振动台面始终处于运动的中心位置。

②该实用新型专利所涉争议及目前进展情况

2011 年 7 月 14 日，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以专利的权利要求是本领域的技术常识和惯用技术手段或技术常识、惯用技术手段的直接置换，不具备新颖性、创造性为由，就发行人的一项实用新型专利——电动振动台全气密台体负载支撑结构（专利号：200720131212.9）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2011 年 12 月 1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17751 号），对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该项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作出了维持专利权有效的决定。

2012 年 3 月 15 日，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 17751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的审查程序违法、认定的事实和理由有误为由，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 17751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2012 年 3 月 28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2）一中知行初字第 1389 号《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书》，因发行人为该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中的相对人，而通知发行人作为本案第三方参加诉讼。

2012 年 6 月 30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12）一中知行初字第 1389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3）争议专利之组合油膜静压轴承式水平滑台

①该发明专利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名称为“组合油膜静压轴承式水平滑台”的发明专利权系发行人所拥有，该发明专利的专利号为 200810235928.2，专利证书号为：第 603792 号，专利申请日：2008 年 11 月 17 日，授权公告日：2010 年 3 月 17 日，专利权期限为自申请日起算二十年。

根据该发明专利的说明书及其摘要及发行人作出的说明，该项发明专利的技术特点在于：能显著提高水平电动振动台负载能力以及抗倾覆能力和抗偏转力矩能力，可承受较大的倾覆力矩，防止水平滑台产生过大俯仰、偏转而损坏电动振动台和试件，能有效降低静压轴承的加工难度和水平滑台的组装调试难度。其创造性在于对水平滑台的多种要求由两种或三种静压轴承组合完成，并把这两种或三种静压轴承做出模块，根据客户的技术要求组合成产品，由此可结合两种或三种静压轴承的优点，并克服原有单种轴承应用的某些缺陷。

②该发明专利所涉争议及目前进展情况

2012 年 2 月 28 日，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以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有关创造性的规定为由，就发行人的一项发明专利——组合油膜静压轴承式水平滑台（专利号：200810235928.2）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2012 年 5 月 2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下发《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4W101437），书面通知发行人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就该无效宣告请求陈述意见。

2012 年 11 月 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19557 号），对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该项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作出了维持专利权有效的决定。

2、该等涉及争议的专利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该等涉及争议的专利的使用情况

（1）发行人的专利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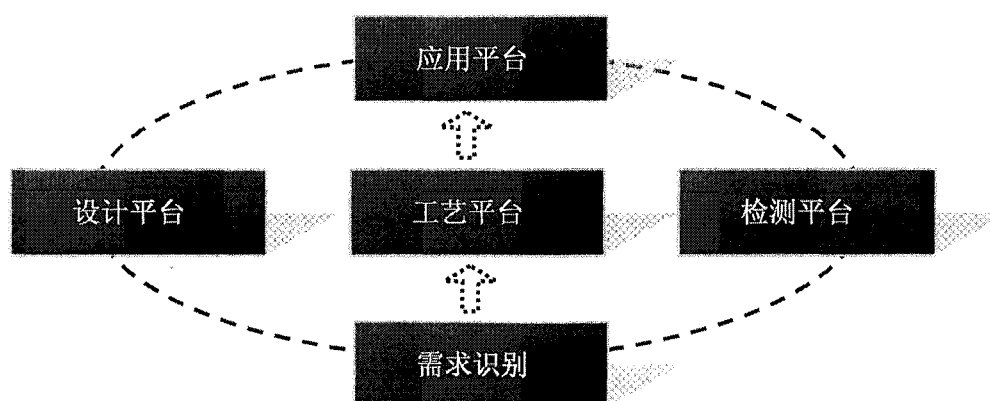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要业务和技术承继于其控股股东苏试总厂，其生产制造技术及工艺经过长期的研发及实践积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近年来国家对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以及苏试总厂管理层在经营实践中对专利战略的认识不断加深，自 2007 年起苏试总厂管理层调整技术保护及专利申请策略，将企业多年来积累的技术成果集中于 2007 年及 2008 年申请专利。在专利申请的过程中，企业通过对国内外同行业技术资料的检索，对自身的技术积累进行梳理和改进；与此同时，将其已有的技术公开化，保护企业的技术成果，并避免可能的知识产权纠纷导致企业对对应技术的使用受到限制。

（2）关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技术承继自其控股股东苏试总厂，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体现在对于振动试验系统的整体集成能力和长期积累的生产和技术经验，并不依赖于某个特定专利或技术。

发行人的整体集成能力主要包括：对客户需求的识别、完整而高效的设计平台、工艺平台及检测平台，以及在此基础上根据不同试验需求而对产品进行性能改进的应用技术平台，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1	需求识别	发行人完全承继苏试总厂五十余年的技术资料积累，亦是全国试验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振动试验设备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单位，对国内外的技术标准和客户的需求具有深刻的理解，在此基础上进行有效的需求识别进而设计科学、合理的试验设备解决方案。
2	设计平台	对目标客户所需试验方案及试验系统的台体、功放、控制系统及加振方案等进行技术设计，包括动圈设计技术、台体设计技术、附加台面的设计技术、振动试验夹具的设计技术等。
3	工艺平台	运用动圈绕制技术、伺服阀控制技术、多模块的并联技术等经过长期实践积累和改良的工艺技术，及相配套的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
4	检测平台	发行人建立的内部检测体系、检测标准与方法、配置齐全的检测设备、分部件测试和综合测试能力以及相结合的人员考核与绩效评价体系等。
5	应用平台	在完成对基础件及试验系统主体的设计和制造后，进而结合不同行业客户的具体试验需求，对基础试验系统进行应用技术层面的改良与提升，最终提供更契合用户需求的定制化试验系统。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包括电动台设计制造技术、开关功率放大器的设计制造技术、冲击试验机的设计制造技术等，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内容
1	电动台设计制造技术	应用于电动振动台的设计和制造。包括动圈设计制造技术，励磁设计制造技术，台体的磁路设计制造技术，导向支撑技术。
2	开关功率放大器设计制造技术	应用于全系列的功率放大器开发制造。包括功率输出模块的设计制造技术，多模块并联输出技术，提高功率输出模块的效率技术，噪声抑制技术及与电动台体的输出匹配技术。
3	冲击试验机设计制造技术	应用于全系列的冲击试验机的开发制造。包括试验负载台面的提升释放技术，波形发生器技术，台体自稳定、防摇晃技术。
4	液压台设计制造技术	应用于全系列的液压振动试验系统。包括液压振动试验系统的模块化设计技术，伺服放大控制技术，多级伺服阀叠加的应用技术，系统自适应的调整技术。
5	多激励系统设计制造技术	包括两、三轴同振系统的一体化技术，两、三轴同振系统的解耦技术及试验技术。
6	辅助装置设计开发技术	包括附加台面的设计制造技术，辅助导向设计制造技术，各类型水平滑台设计制造技术，台面中心保持技术，振动试验夹具的设计制造技术。
7	多环境振动试验参与技术	包括多类型三综合试验系统的组合连接技术，四综合试验系统的组合连接技术，大于 60℃/min 快温变的控制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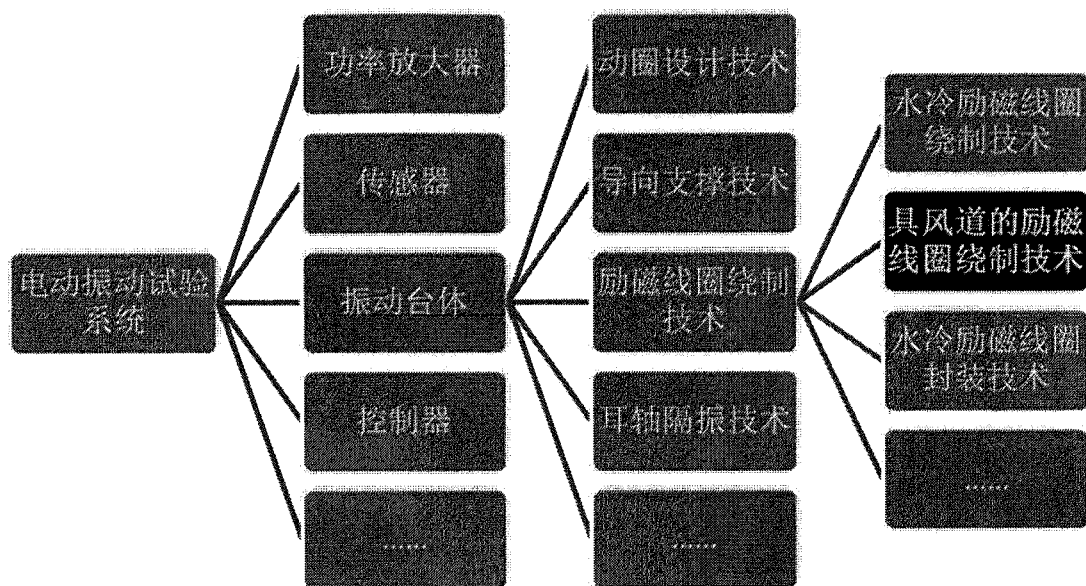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上述涉及争议的专利技术中，“具风道的励磁线圈”技术及“电动振动台全气密台体负载支撑结构”技术均非发行人核心技术，“组合油膜静压轴承式水平滑台”技术为核心技术“水平滑台设计制造技术”的组成部分之一，其使用范围限于发行人特定的产品种类——应用 ST 型水平滑台的电动振动系统，对发行人整体集成能力及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该等涉及争议的专利的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上述涉及争议的专利主要用于提升振动试验台的冷却效果或负载能力，其中：“具风道的励磁线圈”技术作为一项工艺改进诀窍，主要应用于发行人生产的风冷振动台励磁线圈的绕制；实用新型专利——“电动振动台全气密台体负载支撑结构”主要应用于温度、湿度、振动、低气压四综合条件下电动振动台的提升负载支撑功能；发明专利——“组合油膜静压轴承式水平滑台”主要应用于提升加载“ST 型水平滑台”的电动振动试验系统的负载能力及抗倾覆能力。

上述“具风道的励磁线圈”技术，是发行人在振动试验系统的制造过程中应用于电动振动试验台的励磁线圈绕制过程、提升励磁线圈制冷效果的工艺诀窍，对于发行人电动振动试验系统的整体设计制造能力，无重大影响。按照电动振动试验系统的组成部件及各部件的主要制造工艺技术划分，“具风道的励磁线圈”技术在电动振动试验系统中的应用范围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采用“具风道的励磁线圈”技术的励磁线圈成本占电动试验系统总成本的比例较小，其在电动试验系统总价值中占比较低，主要价值构成为其原材料金属铜；实用新型专利“具风道的励磁线圈”在被宣告无效后，发行人仍可使用该项技术，该无效宣告对发行人的总体产品性能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3、相关争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该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对在宣告专利权无效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专利侵权的判决、调解书，已经履行或者强制执行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专利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曾就上述三项涉及争议



的专利签订或者履行任何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发行人完全承继其控股股东苏试总厂五十余年的技术沉淀，经过长期的自主研发和引进吸收再创新，逐渐形成发行人现有的技术体系，其技术体系及持续研发能力具有较强的内生性和可持续性；发行人为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的常务理事单位、全国试验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振动试验设备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单位，发行人拥有的“苏试”品牌曾获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颁发的“中国机械工业最具影响力品牌”称号，上述行业地位及品牌声誉，是发行人能够持续吸引及保留优秀的技术人才、提升内生技术研发实力以及获得客户对发行人产品认可的重要保障。

经核查：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对在宣告专利权无效前专利权人的合法权利及实施专利的合法行为不具有追溯力；实用新型专利——“具风道的励磁线圈”在被宣告无效前为发行人合法持有，其他两项涉及争议的专利目前亦为发行人合法持有，且发行人并未许可他人实施或转让该等涉及争议之专利，发行人在无效宣告前对该等专利的使用不会导致其遭受专利侵权及损害赔偿的法律风险。

2、“具风道的励磁线圈”技术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应用较多，但采用该项技术的励磁线圈成本占电动试验系统总成本的比例较低，该实用新型专利被宣告无效对发行人的总体产品性能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且不影响发行人对该技术的使用。

3、涉及争议的“电动振动台全气密台体负载支撑结构”实用新型专利及“组合油膜静压轴承式水平滑台”发明专利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应用较少且其使用范围限于发行人特定的产品种类。

4、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技术承继自其控股股东苏试总厂，其核心技术体现在对于振动试验系统的整体集成能力和长期积累的生产和技术经验，具有较高的



行业地位和技术优势，并不依赖于某个特定专利或技术。因此，个别专利技术涉及专利无效宣告之争议，对发行人的整体集成能力及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专利技术所涉及的专利无效宣告之争议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七、《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9 项：发行人主要客户东莞市广博检测设备有限公司，2009-2011 年发行人向其销售分别为 193.68 万元、464.96 万元、802.91 万元，占比 2.56%、3.76%、5.00%。请补充说明东莞广博的具体情况，包括设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演变情况、实际控制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具体情况，东莞广博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该公司的企业名称与发行人的子公司相近的具体原因。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补充说明东莞市广博检测设备有限公司（下称“东莞广博”）的具体情况，包括设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演变情况、实际控制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东莞广博的工商档案资料、《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东莞广博发出了询证函并收到了回函。

经核查：

1、东莞广博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管能胜；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 万元；经营范围：研发、设计、产销：环境试验仪器，检测设备，仪器仪表、电子设备。

根据东莞广博 2012 年 4 月 28 日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工商档案资



料，东莞广博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管能胜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童玲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根据东莞广博的工商档案资料，其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2006 年 1 月 18 日，东莞广博成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管能胜出资 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童玲出资 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2011 年 3 月 15 日，东莞广博增加注册资本 400 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东莞广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管能胜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童玲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3、东莞广博的实际控制人为管能胜，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环境试验设备。

（二）东莞广博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发行人与东莞广博签署的《订购单》，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3]00413 号），并对发行人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东莞广博发出了询证函并收到了回函。

经核查：自苏试有限成立至今，东莞广博即作为苏试有限、发行人的经销商，从苏试有限、发行人处采购振动试验设备。2010 年—2012 年度，东莞广博从发行人处采购的振动试验设备金额分别为 464.96 万元、802.91 万元、534.94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6%、5.00%、2.82%。

（三）东莞广博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东莞广博对本所律师发出的询证函的回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广博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该公司的企业名称与发行人的子公司相近的具体原因

根据东莞广博的工商档案资料、《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东莞广博对本所律师发出的询证函的回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广博自2006年1月成立至今均使用“东莞市广博检测设备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东莞广博与发行人的子公司名称相近系出于巧合。

八、《反馈意见》“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第17项：招股说明书在发行人简介及核心竞争优势中披露，“苏试”品牌振动试验设备具有五十年的悠久历史，为我国航天航空事业及工业、国防、轨道交通等领域的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自上世纪80年代起，“苏试”牌振动试验设备为我国运载火箭、卫星发射以及“神舟”系列载人航天飞行等项目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先后获得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和信息产业部等的贺电和表彰”，“苏试”品牌自2004年起连续被授予“江苏名牌产品”称号”，而发行人成立时间为2007年12月29日。

（3）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使用存在争议的“**STI**”标识的具体情况，包括使用争议标识的产品种类、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争议标识是否存在侵权风险及被权利人诉讼赔偿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使用存在争议的“**STI**”标识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产品销售过程中使用“**STI**”标识及发行人名称的组合模式，发行人使用的“**STI**”标识涵盖了发行人主要产品，该等产品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2012年，发行人在销售设备时，使用“苏试”文字商标及发行人企业名称的组合，使用争议商标的设备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降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STI**”标识所涉及的产品种类、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STI 标识：设备销售	6,147.44	13,189.36	10,168.50
营业收入	18,970.66	16,062.53	12,356.79
占比	32.40%	82.11%	82.29%

（二）被商标局驳回注册商标申请的“**STI**”标识的具体情况

根据商标局下发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商标驳回通知书》、《商标评审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的下列商标注册申请被驳回后已向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复审申请：

序号	申请注册商标的标志	类别	申请使用商品或服务	申请号
1	STI	9	电动振动台（力学环境试验设备）、 水平振动台（力学环境试验设备）、 液压振动台（力学环境试验设备）、	第7623502号



			机械振动台（力学环境试验设备）、 冲击台（力学环境试验设备）等	
2	STI	42	质量检测、质量控制、质量评估、技 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 究、工程、材料测试、车辆性能检测、 机械研究等	第8827926号

1、根据商标局 2010 年 10 月 15 日作出的《商标驳回通知书》，第 7623502 号商标注册申请被驳回的理由为：该商标与欧姆龙株式会社在类似商品上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申请在先的第 5658184 号“sti”商标近似。

经查询商标局网站，商标局于 2009 年 5 月驳回了上述欧姆龙株式会社的注册商标申请，目前仍在复审过程中。

2、根据商标局 2011 年 8 月 18 日作出的《商标驳回通知书》，第 8827926 号商标注册申请被驳回的理由为：

（1）该商标与点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类似服务项目上已注册的第 1535988 号“SiTI”商标近似；

（2）该商标与绍兴纺织品检测中心在类似服务项目上已注册的第 6121394 号“STT”商标近似；

（3）该商标与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类似服务项目上已注册的第 6865685 号“STL”商标近似。

3、根据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商标评审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已就上述两项注册商标申请已进入复审程序，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尚未作出裁决。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争议标识是否存在侵权风险及被权利人诉讼赔



偿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下称“《商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商标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使用未注册商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或者处以罚款：（一）冒充注册商标的；（二）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三）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的。

《商标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三）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四）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五）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所称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一）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的；（二）故意为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仓储、运输、邮寄、隐匿等便利条件的。

对于发行人申请使用于商品的“**STI**”标识，经查询商标局网站，商标局于2009年5月驳回了欧姆龙株式会社申请在先的第5658184号“sti”商标，目前仍在复审过程中，未被核准为注册商标。因此，发行人在销售其自行制造的振动试验设备上使用“**STI**”标识不属于《商标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对于发行人申请使用于服务的“**STI**”标识，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使用该服务标识，发行人提供试验服务时使用企业名称，因此，不存在《商标法》及其



实施细则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为避免将来产生纠纷，发行人已经在产品销售时，使用“苏试”注册商标及发行人企业名称的组合。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发行人作为振动试验设备及其他力学环境试验设备制造商，销售产品大多为定制化产品，客户注重的是发行人本身的综合实力（包括产品质量、技术、价格、供货周期、售后维护等因素），而非产品商标。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与客户形成了良好的、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积累了较高的市场美誉度和企业品牌形象，因此在产品上变更标识不会对发行人的客户认知及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的“**STI**”标识涵盖了发行人主要产品，该等产品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发行人的注册商标申请已进入复审程序，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尚未作出裁决；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未经商标局核准为注册商标的标识不存在侵权风险及被权利人诉讼赔偿的风险，对发行人报告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存在较大影响。

九、《反馈意见》“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第19项：请补充说明发行人的五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与发行人共同出资的原因，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的履历以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子公司的其他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的五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与发行人共



同出资的原因，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的履历以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北京苏试创博环境可靠性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北京创博”）

北京创博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4 日，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系由苏试有限、北京极东远洋工贸有限公司、张须敏、朱关秀、董君芳、李淑霞、秦宏、王树荣共同出资 500 万元设立。根据北京创博的工商档案资料、章程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 2012 年 7 月 9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4013494104），北京创博现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其中：发行人以货币出资 3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北京极东远洋工贸有限公司、张须敏、朱关秀、董君芳、李淑霞、秦宏、王树荣分别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5%。

（1）北京极东远洋工贸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极东”）

根据本所律师对北京极东总经理李在前的访谈，因发行人在北京设立实验室需要租赁厂房，北京极东总经理李在前因此与发行人认识，因北京极东也很看好该业务的市场前景，所以共同出资设立了北京创博。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 2010 年 6 月 7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4006320005），北京极东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5 日，住所：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东贯市村南 3 号；法定代表人：崔皖晨；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加工垃圾处理设备、印刷机械设备、机械配件，一般经营项目：家居装饰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家具、日用杂品。根据北京极东的公司章程，北京极东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李在先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崔皖晨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李再珍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在前的访谈、北京极东作出的说明，李在先、李再珍、崔

皖晨持有的北京极东股权均系代李在前持有，李在前为北京极东的唯一实际出资人，是北京极东的实际控制人。

北京极东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投资设立印刷厂、北京创博，租赁厂房、场地等。

（2）张须敏

张须敏，男，生于 1958 年，现住：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1988 年转业至威海市科学技术协会从事技术研究工作，2008 年退休。张须敏现在担任北京创博监事，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根据张须敏出具的书面说明，张须敏从事环境工程工作多年，也很看好发行人所在的行业，经其与发行人协商后，双方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创博。

（3）朱关秀

朱关秀，女，生于 1937 年，现住：北京市丰台区芳星园，系王德言之妻。1960 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控系，1997 年退休，退休前为国家教委信息中心副主任。朱关秀现在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根据朱关秀出具的书面说明，朱关秀夫妇看好发行人所在的行业，经与发行人协商后，决定以朱关秀的名义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创博。

（4）董君芳

董君芳，女，生于 1974 年，现住：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最近五年曾在北京乐家晏餐饮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09 年离职后再未从事具体工作。董君芳现在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根据本所律师对董君芳的访谈，董君芳对发行人有相当了解，看好发行人所在的行业，就北京市场而言，董君芳有比较稳定的客户资源，经其与发行人协商后，双方决定共同合作开展业务，所以与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了北京创博。



（5）李淑霞

李淑霞，女，生于 1965 年，现住：中国人民解放军防化研究院。最近五年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防化研究院工作，2010 年底辞职后到北京创博担任市场部主管。李淑霞现在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淑霞的访谈，李淑霞之前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防化研究院工作时与发行人有过业务上的联系，且其对北京市场状况熟悉，所以北京创博设立时，李淑霞作为股东对北京创博进行了出资。

（6）秦宏

秦宏，女，生于 1946 年，现住：沈阳市皇姑区塔湾街。2001 年退休，退休前在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工作。秦宏现在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根据秦宏出具的书面说明，因秦宏看好发行人所在的行业，经其与发行人协商后，双方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创博。

（7）王树荣

王树荣，男，生于 1939 年，现住：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工业园。从原单位中国电子科学研究院退休后，最近五年担任苏州广博实验室副主任，2011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创博的技术顾问。王树荣现在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树荣的访谈，王树荣在振动试验行业有丰富的经验，且北京创博也是在其建议下组建的，所以，北京创博设立时，王树荣作为股东之一对北京创博进行了出资。

2、扬州英迈克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扬州英迈克”）

扬州英迈克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系由苏试有限与自然人井后升共同出资 200 万元设立。根据扬州英迈克的工商档案资料、章程及扬州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扬德诚[2011]



验 177 号)，扬州英迈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苏试有限以货币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井后升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根据扬州英迈克的工商档案资料、章程及扬州欣诚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扬欣会验字[2012]024 号），扬州英迈克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增资至 500 万元，其中：发行人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陈启山以货币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6%，井后升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

（1）井后升

井后升，男，生于 1983 年，现住：江苏省扬州市维扬区扬子江中路。2006 年 6 月，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光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职于航天九院红峰厂质量处主管；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职于扬州莱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职于江苏联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师；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2 月，担任扬州英迈克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今，担任扬州英迈克市场部部长。井后升现在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根据本所律师对井后升的访谈，井后升拥有丰富的测试技术经验，振动传感器及后续的测试仪器作为振动试验设备的上游产品，发行人需要大量的振动传感器及后续的测试仪器，为了完善振动及环境试验的产业链，发行人决定与井后升共同出资设立扬州英迈克，并确定扬州英迈克以振动传感器及测试仪器为主营业务。

（2）陈启山

陈启山，男，生于 1968 年，现住：江苏省扬州市开发区文汇东路 101 号。1991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精密仪器专业；2005 年 1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职于江苏联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2 年 3 月起至今，担任

扬州英迈克总经理。陈启山现在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启山的访谈，陈启山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武元桢在工作中认识，对发行人有一定了解，陈启山的加入可以更大的提升扬州英迈克的整体管理水平，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发行人、井后升同意陈启山以增资的形式成为扬州英迈克的股东。

3、广州苏试众博环境实验室有限公司（下称“广州众博”）

广州众博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系由发行人与广州中国科学院工业技术研究院、重庆银河试验仪器有限公司、自然人王德言共同出资 500 万元设立。根据广州众博的工商档案资料、章程及广州建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建验字[2011]第 147 号）、广州同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同嘉评字[2011]第 0062 号），广州众博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发行人以机器设备出资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广州中国科学院工业技术研究院以货币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重庆银河试验仪器有限公司以机器设备出资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王德言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1）广州中国科学院工业技术研究院

根据广州中国科学院工业技术研究院对本所律师征询的回函，为建设现代化的适合于科研、生产的公共技术平台，提高产品环境适应性与可靠性，实现创新研发的优势互补，实现技术经济价值链，提高珠三角地区工业产业核心竞争力，增强工业技术领域的创新能力，广州中国科学院工业技术研究院与发行人协商后，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广州众博。

根据广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证第 144010030029 号），广州中国科学院工业技术研究院住所：广州市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横管理区南沙资讯科技园软件办公楼南楼 403 房；法定代表人：罗兆

慈；开办资金：9,898 万元；举办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以市场为导向，以工业产业技术领域中应用性、关键性、系统性的共性和核心技术的研发，以及相应的教育和技术服务。

广州中国科学院工业技术研究院为事业单位法人，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承担以市场为导向，以工业产业技术领域中应用性、关键性、系统性的共性和核心技术的研发，以及相应的教育和技术服务。

（2）重庆银河试验仪器有限公司（下称“重庆银河”）

根据重庆银河对本所律师征询的回函，因试验服务市场较大，其与发行人共同提议设立广州众博，以达到实现共赢的目的。

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 年 2 月 1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渝碚 5001090000089181-1-1），重庆银河成立于 1979 年 8 月 9 日，住所：重庆市北碚区歇马镇沪渝村 81 号；法定代表人：张志贤；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8 万元；经营范围：环境试验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设计、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及维修服务；货物进出口（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 年 2 月 9 日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本情况》，重庆银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志贤	87.045	21.335%
周晓宇	51.336	12.582%
王华斌	46.495	11.396%
周正信	43.823	10.741%
张建平	41.971	10.287%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	40.800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赵明	35.821	8.780%
彭军	33.019	8.093%
杨广忠	17.352	4.253%
李亚国	10.337	2.534%
合计	408.000	100.000%

根据重庆银河对本所律师征询的回函，重庆银河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志贤、王华斌、周正信、彭军、赵明；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环境试验设备与可靠性试验设备。

（3）王德言

王德言，男，生于 1936 年，2002 年退休，现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可靠性和系统工程学院教授、技术顾问，但不承担具体研究课题，曾长期担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可靠性综合重点实验室主任，现受聘兼任发行人首席科学家。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德言的访谈，因广州市人民政府领导在参观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有意在广州建立一个实验室，王德言得知后将此事告知发行人董事长钟琼华，后王德言、广州中科院工业技术研究院、重庆银河与发行人协商共同出资设立了广州众博。

4、重庆苏试广博环境可靠性技术有限公司（下称“重庆广博”）

重庆广博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系由发行人、重庆科技检测中心共同出资 500 万元设立。根据重庆广博的工商档案资料、章程及重庆鸿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鸿源会验[2011]字第 266 号），重庆广博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发行人以货币出资 3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1%，重庆科技检测中心以货币出资 1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



（1）重庆科技检测中心

根据重庆科技检测中心对本所律师征询的回函，重庆等周边省市拥有较多的生产制造产业，重庆科技检测中心和发行人均看好重庆等周边省市试验服务未来的发展前景，所以共同出资设立了重庆广博。重庆广博将成为重庆地区第一个专门为广大企业进行环境可靠性及适应性试验、验证、培训及助产孵化的专业检测机构，将成为重庆地区第一个重点围绕轨道交通体系、环保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风电装备及系统等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进行环境可靠性相关检测、安全培训、认证等综合性现代高科技服务的平台。

根据重庆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证第150000000180号），重庆科技检测中心住所：重庆市北碚区施家梁镇山峡二村；法定代表人：杜渝；开办资金：16.7万元；举办单位：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宗旨和业务范围：为自动化仪表与装置提供检测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仪器仪表的质量检测、评价、仲裁、产品定型试验、新产品样机试验、科研成果样机试验、环境模拟试验及可靠性工程、检测设备试制、科研开发。

重庆科技检测中心为事业单位法人，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自动化仪表与装置提供检测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仪器仪表的质量检测、评价、仲裁、产品定型试验、新产品样机试验、科研成果样机试验、环境模拟试验及可靠性工程服务、检测设备试制、科研开发等。

5、深圳市广博摩尔环境试验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深圳广博”）

深圳广博成立于2012年1月19日，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系由发行人、深圳市摩尔环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50万元设立。根据深圳广博的工商档案资料、章程及深圳同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2年1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同鑫验字[2012]15号），深圳广博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发行人以货币出资2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深圳市摩尔环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深圳摩尔”）以货币出资2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根据深圳摩尔对本所律师征询的回函，深圳摩尔以先进的检验检测技术与服务与发行人全国领先的振动试验设备生产技术相结合，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广博。拟将深圳广博建设成为能够完成国内外技术标准所规定的环境可靠性测试要求的独立于承试方和使用方之间的第三方实验室，以深圳为中心，覆盖深圳—东莞—惠州经济圈，以电子通讯产品、电子元器件、汽车电子、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等生产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为企业产品研制、开发、生产、检验、验证等工作提供环境可靠性试验服务，为企业提供可靠性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服务。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信息的查询结果，深圳摩尔成立于2004年7月19日，注册号：440301104939087；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67区隆昌路8号飞扬科技园A栋1-3层（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苏锋；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通信产品的研发，电子产品的检测及相关技术咨询，已通过2011年度年检。北京募尔环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北京募尔”）对深圳摩尔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2011年8月11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6928159），北京募尔成立于2004年5月11日，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舒至嘉园4号楼1409，法定代表人：苏锋；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16.0093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根据北京募尔的公司章程，北京募尔的注册资本为116.0093万元，其中：苏锋出资80.046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9%，舒峦出资35.962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1%。

深圳摩尔的实际控制人为苏锋，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通讯电子、电池、安全、节能、环境、有害物质分析、日用品消费、汽车电子等领域的公共检验检测服务、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提供检验检测需求咨询等高新技术服务业。

（二）发行人子公司的其他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子公司的自然人股

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子公司的其他法人股东的征询以及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发行人子公司的其他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本所律师核查过程及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控股子公司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控股子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部分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证明，对控股子公司法人股东进行了征询，并对控股子公司部分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其他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十、《反馈意见》“其他问题”第 28 项：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以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告及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已逐条落实反馈意见并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相应补充了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 2012 年度报告涉及的部分事项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01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相关决议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201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相关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延长一年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延长一年，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其他内容不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度报告的相关情况，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补充核查：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全体股东认购的股本总额，现注册资本为 4,710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7]第 049 号）、《验资报告》（立信苏会验字[2008]第 29 号）、《验资报告》（立信苏会验字[2008]第 32 号）、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苏验字[2011]055 号）、天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1]082 号）、《验资复核报告》（天衡专字[2012]00049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第九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每股面值一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规定。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现股东均已就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事宜作出限售承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也分别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作出限售承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限售承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3]00175号）、《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3]00413号）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4,71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1,57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苏试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持续经营时间从苏试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在3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3]00413号）、《非



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3]00172 号），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3]00413 号），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197,287,890.10 元、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章程、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71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之规定。

5、根据相关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专利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车辆行驶证等重要资产的相关所有权及使用权证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6、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3]00413 号）、发行人 2011 年 9 月 28 日获发的通过 2011 年度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005446）、发行人的章程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7、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3]00413 号）、发行人的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8、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3]00413 号）、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文件、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3]00413 号）、《〈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情况的说明〉的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3]00173 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10、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3]00413 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注册资本变化及股权变动文件、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专项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1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书、专利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车辆行驶证等重要资产的相关所有权及使用权证明、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050010038403）、《税务登记证》（苏园国税二税字 321700670145129 号）、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3、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4、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3]00413 号），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5、201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出具《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其内部控制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3] 00175



号)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具体规范的要求,于2012年12月31日在合理的基础上建立了完整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有效运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3]00413号)、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7、根据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3]00413号)、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18、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并通过了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组织的辅导验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确认其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19、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0、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3]00413号）、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21、根据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及有关政府部门作出的批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22、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以及发行人董事会出具的承诺函，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

1、关于苏州元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元风创投”）的股东名称变更

元风创投为发行人股东之一，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3694%。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 年 11 月 12 日作出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变更[2012]第 11120016 号）、工商档案查询资料，元风创投的股东—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1 月 14 日作出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变更[2013]第 01100005 号），元风创投已就前述股东名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其股东及股权结构不变。

2、关于苏州创元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创元创投”）的股东变化

创元创投为发行人股东之一，持有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2463%。

根据创元创投的工商档案资料、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12000132195），创元创投的股东上海拓闽实业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拓闽钢铁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创元创投股权转让给上海旭牧实业有限公司，创元创投的注册资本由 24,000 万元变更为 23,400 万元、实收资本由 9,600 万元变更为 14,120 万元。截至 2013 年 2 月 6 日，创元创投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2.82



2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2.82
3	苏州市宝玛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800	7.69
4	谢怀清	1,700	7.27
5	吴江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0	6.41
6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1,500	6.41
7	高国良	1,500	6.41
8	蔡佩孙	1,250	5.34
9	苏州红星美家利国际家居有限公司	1,050	4.49
10	苏州市洪鑫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0	4.27
11	江门市宝发纺织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1,000	4.27
12	陶晓龙	1,000	4.27
13	上海旭牧实业有限公司	800	3.42
14	张莲	600	2.56
15	戚卫杰	600	2.56
16	苏州金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0	2.14
17	苏州机床电器厂有限公司	500	2.14
18	秦钢	500	2.14
19	倪南岚	500	2.14
20	苏州创元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43
合计		23,400	100

四、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 北京创博增资



2012年7月9日，北京创博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北京创博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600万元，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其中发行人对北京创博增资65万元。

2012年7月6日，北京中永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2012）中永焱验字第1225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截至2012年7月6日，北京创博各股东的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其中发行人以货币出资65万元，北京极东远洋工贸有限公司、张须敏、朱关秀、董君芳、李淑霞、秦宏、王树荣分别以货币出资5万元。

根据北京创博的公司章程、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2012年7月9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4013494104），北京创博此次增资于2012年7月9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注册资本增加至600万元，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390	65
2	北京极东远洋工贸有限公司	30	5
3	张须敏	30	5
4	朱关秀	30	5
5	董君芳	30	5
6	李淑霞	30	5
7	秦宏	30	5
8	王树荣	30	5
合计		600	100

（2）扬州英迈克增资

2012年3月24日，扬州英迈克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将扬州英迈克的注册资

本由2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其中：发行人以货币增资120万元、陈启山以货币增资180万元，并后升放弃此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同日，发行人、陈启山、并后升签订了《扬州英迈克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12年4月16日，扬州欣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扬欣会验字[2012]024号），截至2012年4月16日，扬州英迈克已收到发行人、陈启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

根据扬州英迈克的工商档案资料，此次增资于2012年4月28日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扬州英迈克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陈启山出资1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6%，并后升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

2、发行人独立董事兼职情况的变化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跃光，现任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专职副理事长，纪念苏天横河仪器仪表人才发展基金会理事、副秘书长，全国实验室仪器及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工业过程测量和控制标准技术委员会分析仪器分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同时担任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1）关于杭州亿恒的变更

杭州亿恒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自2011年12月苏试总厂将其实际持有的杭州亿恒49%股权进行转让、陈英辞去杭州亿恒监事职务以及周瑛辞去杭州亿恒董事职务后，杭州亿恒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杭州亿恒的股权结构原为：苏爱民出资7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6.5%；陈章位出资6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5%；贺惠农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根据杭州亿恒的工商档案资料，杭州亿恒的股东仍为苏爱民、贺惠农、陈章



位三人，其变更情况为：2012 年 11 月杭州亿恒的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由苏爱民变更为陈章位，2012 年 12 月苏爱民将其对杭州亿恒的 284 万元出资（占杭州亿恒股权比例的 35.5%）转让给陈章位。变更后，杭州亿恒的股权结构为：苏爱民出资 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陈章位出资 5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9%；贺惠农出资 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根据杭州亿恒的工商档案资料，杭州亿恒的董事现为：苏爱民、贺惠农、陈章位，其中陈章位为董事长；杭州亿恒的监事现为徐虹；杭州亿恒的总经理现为贺惠农。

杭州亿恒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城分局 2012 年 12 月 17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2000029944），住所：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 号标准厂房 4 号楼 2—4 楼；法定代表人：陈章位；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测试与控制设备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测试与控制设备的开发、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关于苏州朗博校准检测有限公司（下称“朗博校准”）的变更

朗博校准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武元桢、朱雅松先后持有朗博校准 40.5%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职务，自 2011 年 5 月朱雅松将其持有的朗博校准 40.5% 股权转让给朗博校准总经理肖建红并辞去该公司执行董事后，朗博校准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朗博校准的股权结构原为：肖建红出资 114.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6.5%；余帆出资 8.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易浦飞出资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方文潮出资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任永强出资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张明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

根据朗博校准的工商档案资料，其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也发生了变动并于 2013 年 1 月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



朗博校准的股权结构为：肖建红出资 39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9.5%；余帆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易浦飞出资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任永强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根据朗博校准的工商档案资料，肖建红现任朗博校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余帆现任朗博校准监事。

朗博校准现持有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1 月 8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12000086988），法定代表人：肖建红；住所：苏州高新区培源路 2 号；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仪器仪表及试验设备的校准检测、研究开发、销售，仪器仪表的组装，试验设备的维修。

4、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发行人受让苏试总厂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经2011年11月23日召开的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苏试总厂于2011年12月1日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发行人自苏试总厂购买位于苏州高新区鹿山路55号、面积为33,464.2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该地块上的建筑面积合计为14,899.88平方米的地上房屋建筑物，双方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1年12月23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1]第746号）确定转让价款总额为3,617.39万元，发行人应在2012年6月30日前付清。

2012年2月28日，发行人取得了苏州高新区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177105号、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177106号），取得所购上述厂房的房屋所有权。2012年1月18日，发行人取得了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苏新国用[2012]第000570号），取得位于苏州高新区鹿山路55号的出让土地使用权，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52年10月22日。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留园支行出具的《业务回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已向苏试总厂支付转让价款共计 3,617.39 万元，发行人已付清全部转让价款。

（2）发行人向杭州亿恒采购、销售商品

2010 年—2012 年期间，发行人与杭州亿恒之间存在采购振动控制器、冲击控制、测量分析仪等交易。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3]00413 号），具体交易情况为：2010 年度的交易金额为 6,981,273.28 元，2011 年度的交易金额为 8,952,649.32 元，2012 年度的交易金额为 8,731,333.25 元。

2010 年—2012 年期间，发行人向杭州亿恒销售商品，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3]00413 号），具体交易情况为：2010 年度的交易金额为 745,641.02 元，2011 年度的交易金额为 23,931.62 元。

（3）发行人向朗博校准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10 年—2012 年期间，发行人与朗博校准之间存在购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交易。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3] 00413 号），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发行人向朗博校准采购低噪声电缆、加速度计校准器、电荷适调放大器等，其中：2010 年度的交易金额为 1,128,747.24 元，2011 年度的交易金额为 232,512.82 元，2012 年度的交易金额为 81,213.68 元。

发行人 2010 年度向朗博校准销售振动台 1 台，交易金额为 68,376.07 元。

发行人接受朗博校准提供校准检测服务，其中：2010 年度的交易金额为 3,000 元，2011 年度的交易金额为 16,710 元，2012 年度的交易金额为 66,150 元。

（4）发行人向科虹电气采购商品



科虹电气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2011 年 8 月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10 年—2012 年期间，发行人与科虹电气之间存在采购计算机及配件耗材、电子元器件等的交易。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3]00413 号），具体交易情况为：2010 年度的交易金额为 5,075,749.79 元，2011 年度的交易金额为 8,611,413.21 元，2012 年度的交易金额为 5,864,669.22 元。

五、发行人新增的主要财产

1、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发行人新取得的发明专利权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权利期限
1	一种振动、噪声复合试验设备	第899561号	2010年11月29日	ZL2010105634861	自申请日起算二十年

2、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发行人新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如下：

序号	实用新型名称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权利期限
1	具有一体化底座的两轴振动试验装置	第2378603号	2011年12月31日	ZL2011205732563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2	具有一体化底座的三轴振动试验装置	第2379766号	2011年12月31日	ZL2011205714368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3、根据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扬州英迈克新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YMC采集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05971号	2012年7 月1日	2013SR000209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	YMC传感器频响测试 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522068号	2012年8 月15日	2013SR016306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3	YMC基本模态分析软 件V1.0	软著登字第 0522264号	2012年8 月1日	2013SR016502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4	YMC控制与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22350号	2012年6 月1日	2013SR016588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新增的借款合同

1、2012年4月19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下称“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7501LK20121037），宁波银行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1,05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用于补充货款，借款期限自2012年4月19日至2013年4月19日。

2、2012年6月27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下称“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2 苏银贷字第 YQ000639 号），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2,000万元借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2012年6月27日至2013年6月27日。

3、2012年9月24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下



称“工商银行苏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2 年[营业]字 1308 号），工商银行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700 万元借款，用于经营周转，借款期限 1 年。

4、2012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苏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2 年[营业]字 1370 号），工商银行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800 万元借款，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 1 年。

5、2012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苏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2 年[营业]字 1484 号），工商银行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 万元借款，用于经营周转，借款期限 1 年。

（二）发行人新增的销售合同

2012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G12SLCS-A14C243），发行人向其销售高加速度寿命试验和高加速应力筛选系统、三综合系统用精密高温试验箱各一套。

（三）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3]00413 号），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为 65,647,879.61 元，其他应收款为 4,788,438.64 元，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以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发行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3]00413 号），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为 29,381,723.16 元，其他应付款为 753,583.86 元，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除应付账款中应付杭州亿恒 1,080,636.53 元外，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以及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行政违法责任及侵权之债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3]00413 号）、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函，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土地使用、劳动安全、违法经营、侵犯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行政违法责任及侵权之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上述新增重大合同及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及协议不存在潜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3、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违法经营、侵犯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及因行政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4、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3]00413 号）、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

1、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2年8月6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号GF201232000496号），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发行人可按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发行人2012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3]00413号）、《〈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情况的说明〉的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3]00173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2年享受的财政补贴有：

（1）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0年8月10日出具的《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苏州市市级工业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府办[2010]237号），发行人获得苏州市市级工业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10万元。

（2）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2011年6月30日下发的《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园管[2011]21号），发行人获得奖励资金300万元。

（3）根据全国试验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2011年12月20日下发的《关于下拨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专项经费的通知》（试标委[2011]18号），发行人获得标准制修订经费10万元。



(4) 根据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财政局2011年12月23日下发的《关于下达苏州市2011年度第二十五批自主创新专项资金（政策性资助）经费的通知》（苏科计[2011]第340号、苏财科字[2011]112号），发行人的江苏省振动试验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获得自主创新专项资金20万元。

(5)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2011年12月31日作出的《关于开展质量强区活动的实施意见》（苏园管[2011]50号），发行人获得苏州市质量奖，奖金5万元。

(6)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资助项目申请表》，发行人获得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局下发的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奖励资金2万元。

(7) 根据扬州市邗江区科学技术局、扬州市邗江区财政局2011年12月27日下发的《关于下达扬州市邗江区二〇一一年度工业科技三项经费计划项目的通知》（扬邗科发[2011]38号、扬邗财行[2011]132号），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扬州英迈克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的高速信号采集处理系统项目获得工业科技三项经费3万元。

(8) 根据发行人与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局签署的各级政府联动项目援助计划项目任务书，发行人的江苏省振动试验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获得经费40万元。

(9) 根据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年度苏州市级工业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苏财企字[2012]66号），发行人获得苏州市级工业产业转型升级专项扶持资金40万元。

(10)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资助项目申请表》，发行人获得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局下发的创新先锋企业奖励资金30万元。

(11)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政府〈关于实施商标战略、建设品牌强市的实施意见〉的意见》（苏园管[2010]23号），发行人获得奖励资金20万元。

(12) 根据全国试验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拨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专项经费的通知》(试标委[2012]15号), 发行人获得标准制修订经费7.5万元。

(13) 根据发行人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局签署的《江苏省科技项目合同》, 发行人的高加速寿命试验和应力筛选设备的研发项目获得经费20万元。

(14) 2012年12月7日, 发行人收到总装备部军用电子元器件合同管理办公室的国拨经费276万元。

八、关于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1、2012年4月28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创博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 CNAS L5635), 证明北京创博符合 ISO/IEC 17025: 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 具备承担证书所列检测服务的能力, 予以认可。该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4月27日。

2、2012年9月26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扬州英迈克获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CQM-32-2012-0683-0001), 证明扬州英迈克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 2008 标准要求, 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包括: 压电加速度计、电荷放大器、动态数据采集系统、水磁式小型振动台、线性功率放大器的设计开发和生产。该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9月25日。



九、发行人相关专利的争议进展情况

1、实用新型专利“电动振动台全气密台体负载支撑结构”所涉争议及进展情况

2011 年 7 月 14 日，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以专利的权利要求是本领域的技术常识和惯用技术手段或技术常识、惯用技术手段的直接置换，不具备新颖性、创造性为由，就发行人的一项实用新型专利——电动振动台全气密台体负载支撑结构（专利号：200720131212.9）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2011 年 12 月 1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17751 号），对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该项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作出了维持专利权有效的决定。

2012 年 3 月 15 日，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 17751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的审查程序违法、认定的事实和理由有误为由，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 17751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2012 年 3 月 28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2）一中知行初字第 1389 号《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书》，因发行人为该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中的相对人，而通知发行人作为本案第三方参加诉讼。

2012 年 6 月 30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12）一中知行初字第 1389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2、发明专利“组合油膜静压轴承式水平滑台”所涉争议及进展情况

2012 年 2 月 28 日，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以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有关创造性的规定为由，就发行人的一项发明专利——组合油膜静压轴



承式水平滑台（专利号：200810235928.2）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2012年11月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19557号），对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该项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作出了维持专利权有效的决定。

十、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要求，对下列事项进行了核查：

1、关于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苏试总厂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其他法人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所控制企业的公司档案资料，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科虹电气、杭州亿恒、朗博校准等的工商档案资料，核查了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2]00081号）、《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3]00413号）、苏试总厂2009—2012年的各年度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抽查了发行人的产品采购及销售合同、发行人与苏试总厂等关联方之间关于无形资产转让、房地产租赁及转让的相关协议、产品采购及销售、提供服务等的合同/协议、资产评估报告、银行付款证明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合同/协议、付款证明等文件并对相关当事人或其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苏试总厂的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张俊华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苏试总厂及相关关联自然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报告、转让价款支付证明文件等，并对杭州亿恒的负责人等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关联方非关联



化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杭州亿恒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已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认定，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关系、关联关系的解除情况及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2、关于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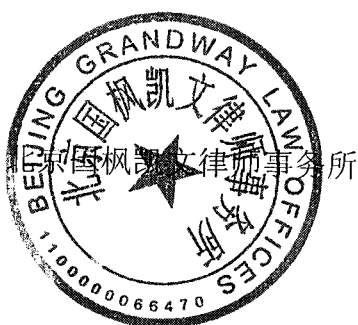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工商档案资料，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2]00081号）、《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3]00413号），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抽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产品采购及销售、提供服务等的合同/协议、验收、银行付款证明文件，通过互联网对部分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查询，核查了上市公司客户发布的公告，并根据重要性原则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并对相关供应商及客户的负责人或者关键经办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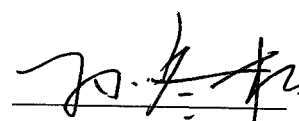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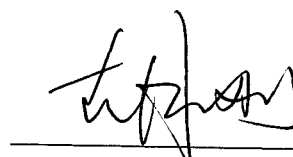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冬松


胡 刚

2013 年 6 月 26 日